

西安市长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西安市长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八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陕西省、西安市重大战略部署，助力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长安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长安区实际建设情况，编制《西安市长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次规划目标：到2035年，基本建成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秦创原南部科技创新示范带重要支点、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山水文化魅力彰显的宜居城区。以国家中心城市协同创新高地为方向，逐步达成构建自然空间协同创新格局，形成产城融合协同创新模式，建成产学研教协同创新平台；以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典范城市为方向，逐步实现城乡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发展、城乡产业深度协同融合的发展目标。

规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文件、相关规划及其它资料，是对《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专项规划、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基础分析、规划目标和战略、空间格局、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修复整治、土地修复整治、中心城区规划等图件编制、数据库和“一张图”系统建设、环境影响说明以及专家论证、部门征求意见、公众参与、人大审议等情况说明。

规划战略定位主要考虑对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战略目标的落实，同时，结合长安区的发展优势和特色，在“国家中心城市协同创新高地、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典范城市”的规划目标引领下，着力打造“四个区”：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秦创原南部科技创新示范带重要支点、山水文化魅力彰显的宜居城区、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

本次规划范围为长安区行政辖区（不含西咸新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2020年，规划目标年2035年，近期目标年2025年。

本规划自省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长安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须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目 录

| | |
|-------------------------|-----------|
| 前言 | I |
| 第一章 规划基础 | 1 |
| 第一节 基本地理特征 | 1 |
|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 2 |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4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9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9 |
| 第三节 战略定位 | 10 |
| 第四节 规划目标 | 11 |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 13 |
| 第一节 总体格局 | 13 |
| 第二节 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 16 |
| 第三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 17 |
| 第四节 规划分区 | 17 |
| 第四章 乡村空间 | 21 |
|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 21 |
|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21 |
| 第三节 农村产业布局 | 23 |

| | |
|--------------------------|-----------|
| 第四节 村庄分类引导..... | 25 |
| 第五节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28 |
| 第五章 生态空间..... | 30 |
|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 30 |
|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 31 |
| 第三节 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 32 |
| 第六章 城镇空间..... | 34 |
|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 | 34 |
| 第二节 产业发展布局..... | 36 |
| 第三节 城镇生活空间..... | 39 |
| 第四节 城镇景观风貌..... | 40 |
| 第七章 文化空间..... | 43 |
| 第一节 历史遗产保护..... | 43 |
| 第二节 传统村落保护..... | 45 |
| 第三节 古树名木保护..... | 46 |
| 第八章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 48 |
| 第一节 秦岭生态保护目标..... | 48 |
| 第二节 秦岭生态功能分区与管控..... | 48 |
| 第三节 国土空间管控..... | 51 |
| 第九章 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 53 |
| 第一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 53 |
| 第二节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 53 |

| | |
|------------------------------|-----------|
|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 55 |
|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57 |
|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58 |
|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 58 |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60 |
|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 | 64 |
|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 64 |
| 第二节 区域基础设施..... | 66 |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68 |
| 第四节 绿地开敞空间..... | 70 |
| 第五节 综合防灾减灾..... | 71 |
|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空间规划 | 74 |
| 第一节 城市性质..... | 74 |
|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 74 |
| 第三节 住房保障与社区生活圈..... | 75 |
| 第四节 交通组织..... | 78 |
|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 | 79 |
|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 | 81 |
| 第七节 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 82 |
| 第八节 城市控制线..... | 84 |
|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85 |
| 第十节 城市设计..... | 87 |

| | |
|--------------------------|-----------|
|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 88 |
| 第十二节 综合防灾减灾..... | 89 |
| 第十三章 乡镇规划引导 | 93 |
| 第一节 目标定位..... | 93 |
| 第二节 主要任务和管控重点..... | 94 |
| 第十四章 区域协同 | 96 |
| 第一节 推进西安都市圈协同发展..... | 96 |
| 第二节 落实西安都市圈重点支撑规划..... | 97 |
|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传导 | 99 |
| 第一节 近期规划..... | 99 |
| 第二节 专项规划指引..... | 100 |
|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 102 |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基本地理特征

西安南部、秦岭北麓。长安区地处关中平原腹地、西安市南部、秦岭北麓。东连蓝田县，南接商洛市柞水县，西南与安康市宁陕县相接，西接鄠邑区，西北与咸阳市毗邻，北靠雁塔区。

地貌多样、要素齐全。长安区属西安市最具典型代表的地理分区，山、水、田、塬、城全要素具备。长安区地势为东塬、南山、西川，南高北低，东高西低，最低海拔384.7米，最高海拔2886.7米。南为秦岭山地，北为渭河断陷谷地冲积平原区，西为渭河冲积平原，东部为黄土台塬与川道沟壑。长安区境内有少陵塬、神禾塬、砲里塬、八里塬等台塬地貌。

生态优越、水系丰富。长安区内含秦岭北麓（长安段）、渭河流域多条支流。秦岭七十二峪，长安独占二十四峪，占三分之一。

“八水绕长安”中的沣、滈、潏、沪（支脉）四条河流源自或流经长安。

历史悠久、人文荟萃。长安区内有世界文化遗产一处，兴教寺塔。兴教寺、香积寺、明秦王墓、子午古栈道等文物古迹及杜公祠、马厂郭氏民宅、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人面桃花等人文景观较多；中国佛教八大宗派中四宗祖庭均在长安，宗教文化源远流长。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一、现状评估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长安辖区的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实施区域涵盖土地综合整治、湿地修复、河道堤岸修复、水土保持、林地提质增效、新增林地等任务。秦岭北麓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完成率达100%，通过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措施，森林覆盖率提升，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生物多样性显著恢复。加快生态修复治理，完善古树名木动态监测系统，将古树名木保护的长安模式转变为长安经验；绘制野生动物分布图，动态分析数量、种群和栖息地生态环境变化，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依据。

农业土地资源丰富，现代农业建设稳步推进。长安区农业资源丰富，区域内耕、园、林、草及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比高。农产品特色鲜明，粮、果、菜、畜产业全面发展，粮食安全保障有力，花卉产业发展步伐加快，绿色蔬菜产业规模持续增长，产能不断攀升。“王莽鲜桃”、“长安草莓”荣获全国“果菜产业百强地标品牌”荣誉称号，长安区被授予“全省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先进单位”，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位于全国第一方阵，全区现代农业发展步伐稳步推进。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空间提质，高品质产业载体扩容与审批效率提升，形成“低成本、高效益”产业生态。动能转换，传统产业

数字化升级与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双轮驱动，工业产值占比提升。创新协同，科创载体与产学研转化机制完善，推动新质生产力加速释放。

新型城镇化推进成效显著。现阶段，长安区仍处于城镇化发展的加速阶段，城乡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

二、存在问题与风险

生态保护压力大。秦岭褶皱、断裂作用及岩浆活动强烈，地质环境脆弱，山体滑坡、山洪泥石流灾害时有发生。受人为活动影响，流域水生态环境相对失衡，森林植被涵养水源能力下降，河水暴涨暴落径流变化波动加大，季节性河流增多，洪涝灾害时有发生。洪涝灾害发生频率较高，防汛重点防护对象为“三河四库两区”，即沔河、漓河、浐河；大峪水库、许家沟水库、东沟水库、小峪水库；长安城区、秦岭北麓局部暴雨山洪灾害高发区。

耕地保护压力严峻。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现象明显。耕地后备资源主要分布在沟壑塬坡地区，可开发区域较少，开发难度大，耕地保护压力依然非常严峻。

资源型缺水现象突出。长安区人均水资源量小，为资源型缺水地区。沔河、漓河、浐河枯水期流量小，皂河等雨源型河流常年断流，区域性和季节性缺水普遍存在、现象突出。

地形高差变化多，空间协同难度大。受到沟谷台塬和河流等自然地形条件分隔，依托原有发展基础，形成了多个空间上相对

分散、自身内部相对集聚的城市功能发展板块，带来了大量的跨板块交通出行需求，市政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保障难度大。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重要支撑区。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西安追赶超越发展新机遇，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快速推进，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资源与产业项目加速向西部地区布局，带给西安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文化旅游等优势资源转化的新机遇。西安将进一步畅通向西开放、向东合作通道，强化交通商贸、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和国际产能合作，构建全方位开放格局。长安区在西安经济协同带动中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创新资源富集，创新协同发展有潜力。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带来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机遇。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在西安落地，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的布局实施，为西安促进科技、金融、产业、人才的有机结合，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保障产业链自主安全激发新动能。依托创新驱动战略实施，长安区与高新区、西咸新区等进行战略协同，助推长安区融入区域协同创新网络。走低碳发展、创新驱动的新的模式，以大学城科研资源为载体，依托科研优势，以“知识孵化+产业培育”两核驱动，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主题，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制造

业，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能级实现提升，科技创新转化体系成熟完备，长安区着力打造校地融合的示范区，持续深化校地合作，推进高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带来文化保护利用新机遇。增强文明传播力、影响力，为西安守护好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促进西安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开启新场景。长安区通过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创新转化路径与强化保护机制，形成了文化保护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为传统文化传承注入新活力。长安区以“保护+活化+创新”为核心，将传统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发展动能。

守护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带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机遇。长安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给西安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提供新契机，推动由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乡村振兴进入新阶段。长安区以产业融合提效、生态价值转化、数字技术赋能、城乡要素互通四大路径，推动乡村振兴从“单点突破”迈向“全域提质”，构建城乡要素高效流动、生态经济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将乡村振兴推向全域协同、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二、挑战

生态保护与经济矛盾的矛盾依然存在。城镇扩张持续挤压生态敏感区，台塬地貌因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遭到切割，影响塬体稳定性及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修复面临紧迫压力。“三河一山”绿道沿线因施工破坏、垃圾堆放等问题导致生态廊道碎片化，跨区域协同管护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生态连通性受损。跨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缺乏长效资金保障，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如碳汇交易、生态文旅）仍处于探索阶段，未能有效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利益。

农业技术面临升级，农村人口流失。随着城市化的加速和农村人口的减少，农业领域也面临着农村人口流失和农村劳动力不足的问题。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导致农业从业者老龄化加剧，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合作社）缺乏年轻技术人才支撑。乡村新业态（民宿、文旅）虽创造就业岗位，但薪资水平、职业发展空间与城市差距明显，难以长期留住高素质人才。

城镇配套不完善，城乡融合不充分。长安区城镇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发生变化，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大量涌现，流动人口多、高层建筑密集、经济产业集聚等特征明显，城镇运行系统复杂，城镇安全新旧风险交织。城镇安全风险底数不清、安全风险辨识水平不高、安全管理手段有待提高、风险化解能力有待增强。城镇部分配套满足不了新形势下的城镇人民生活需求，城乡融合仍是发展的挑战。

文化价值认识不足，文化传承缺乏保护。城乡建设过程中，部

分传统民居、祠堂等历史建筑因缺乏保护规划被拆除或改建，导致乡村文化遗产载体消失，削弱了“乡愁”记忆的空间根基。无序开发导致村落原有空间布局被打破，传统“天人合一”的聚落形态逐渐丧失。秦岭北麓台塬、河流等生态敏感区因道路修建、产业园区扩张被切割，破坏了“山水田林”一体的传统农耕文化景观，削弱生态文化系统的完整性。农耕文化空间因劳动力流失而荒废，耕作技艺失去实践场景，加速农耕文化记忆断层。乡村手工艺作坊因缺乏生产空间支持，难以形成规模化传承，导致传统技艺濒临失传。

资源环境约束高发展，亟待发展模式转型。西安市空间发展格局中提出“南控”策略，空间要素约束进一步趋紧，对城乡建设集约发展提出更高要求。长安区应优化功能布局，强化绿色发展导向，加强建设引导管控，大力发展高端绿色产业，促进山水城乡融合发展。

交通路网格局形成，服务水平有待提升。长安区中心城区内部道路基本延续西安老城区方格网状的路网格局，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衔接薄弱，地铁2号线南延至常宁宫、15号线东西向布局初步形成，但站点周边公交接驳和慢行设施不完善，“轨道-公交-慢行”一体化网络尚未实现。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周边慢行空间狭窄，高峰时段人车混行严重。区域交通连接不充分，跨区域路网协同性弱。

产业发展势头迅猛，产业衔接协调有待加强。长安区目前产业发展能级实现跨越，以创新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构建，产

业发展势头强劲，但区内高新区、大学城、航天基地等各板块缺乏要素整合。区内高校及科研院所资源丰富，尚未形成互补联动，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陕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重要战略部署，整体谋划长安区新时代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安全底线，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修复，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更高、效率更高、更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底线约束，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进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国土空间利用质量和效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设施保障能力和宜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塑造高品质生活。

坚持底线思维、安全发展。统筹协调发展与安全关系，立足资源环境现状，明确重要资源利用上限，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的底线；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适宜性相协调，实现国土空间永续安全利用。

坚持区域协调、融合发展。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形成生态环境同保共治、产业分工协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开放协调、城乡共荣的发展格局。

第三节 战略定位

本次规划将长安区战略发展定位确定为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秦创原南部科技创新示范带重要支点、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山水文化魅力彰显的宜居城区。

一、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

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布局研发空间，吸引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 and 科学家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瓶颈开展技术攻关，为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依托区内的科研机构、高校等资源，打造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平台。

二、秦创原南部科技创新示范带重要支点

吸引和汇聚各类创新资源，聚集龙头企业，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推动科技创新；承担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功能，搭建各类转化平台，提供技术交易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依托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三、山水文化魅力彰显的宜居城区

突出长安区在西安市整体发展格局中南近山、北融城、自然人文资源富集的优势，提升沣河、潏河、滈河、浐河等河流水系的生态景观建设水平，保护水、川、塬构成的特色地形地貌，强化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进一步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乡承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打造独具特色的观城望山、亲近自然、感知历史，城乡融合的现代化高品质宜居城区。

四、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要求，明确耕地分类分级建设标准，强化神禾塬、少陵塬等川塬集中优质耕地聚集区保护力度。加强都市农业板块建设，提升设施种植、禽畜养殖、水产养殖规模化水平。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统筹农业空间各类资源要素，提高系统化协作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带动区域发展。

第四节 规划目标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2020年，规划目标年2035年，近期目标年2025年。

到 2025 年，城市核心功能更加稳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更趋合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城乡空间布局优化成效初现，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有所提升，公共服务均衡化水平明显增强，基础设施一体化进程持续好转，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协同创新高地，西安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典范城市。以国家中心城市协同创新高地为方向，逐步达成构建自然空间协同创新格局，形成产城融合协同创新模式，建成产学研教协同创新平台；以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典范城市为方向，逐步实现城乡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发展、城乡产业深度协同融合的发展目标。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一、总体格局

长安区全域形成“一屏、一带、三轴、三区、四廊、多节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屏”：指秦岭北麓生态屏障。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等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完善秦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一带”：指长安开放创新发展带。以“东长安街-西长安街-韦斗大道”交通线串联高新片区、长安片区和航天片区，打造西安市南部最具活力的创新发展带。

“三轴”：指古都文化轴、国际开放轴、科技创新轴。依托长安街形成彰显城市轴线文化脉络的古都文化轴，集中展示长安独特的历史文化空间；以杜陵遗址、少陵塬、引镇等区域作为国际开放轴南部重要承载空间，打造西安对外联系的新窗口；以高新片区城市客厅板块为载体，向北协同西咸新区，形成科技创新轴，引导区域创新发展。

“三区”：指西安都市圈核心区、东南川塬发展区、田园郊野示范区。以长安区北部集中连片建设区域作为城市发展的综合区域，谋划高质量发展，共建西安都市圈；利用神禾塬、少陵塬等川塬集中

优质耕地，建设规模化设施种植、畜禽水产养殖基地，分区分类引导乡村建设，构建东南川塬发展区；发挥长安南部近郊优势，结合历史文化资源和河、川、塬建设郊野公园，成为西安重要田园郊野示范区。

“四廊”：指灃河、滹河、沔河、浐河四条水生态廊道。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态修复，提升河流生态廊道作用。

“多节点”：指城市客厅板块、常宁文教区、航天产业基地、丝路科学城、引镇物流园等区域发展重要节点。

二、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区

落实西安市确定的县级、乡级主体功能区，并细化至镇(街道)层级。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鸣犊街道、砲里街道、魏寨街道、子午街道、黄良街道 5 个街道。本区域具备较好的农业生产条件，是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的重点区域，应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逐步促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现代化。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引镇街道、王莽街道、杨庄街道、滦镇街道、太乙宫街道、五台街道、东大街道 7 个街道。本区域是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的重点区域，应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护秦岭国家生态屏障、维系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有序实施生态移民搬迁。

城市化地区。包括王曲街道、杜曲街道、灵沼街道、大兆街道、

五星街道、郭杜街道、韦曲街道、兴隆街道、细柳街道，共9个街道。本区域是人口集聚、城镇化水平高，经济社会活动活跃的重点区域，应推进区域宜居性、智慧化、韧性化建设，优化区域特色功能布局，推动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服务。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该区是叠加功能类型，包括灵沼街道、韦曲街道，共2个街道。本区域是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历史积淀深厚、历史文化遗产众多的重点区域，应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推动文化产品价值实现、提升空间品质和弘扬中华文明。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应与所在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相协调。

三、功能体系与功能区

落实西安市功能体系要求，以不同层次功能类型为载体，对主体功能区、规划分区、土地用途等不同尺度的空间利用方式间的传导路径及方式进行补充与优化，促进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有效落定，推进城市战略与核心功能的层级分解。

规划范围涉及南部高新技术与科教集聚区、秦岭生态保护示范区、国家科学与科技创新中心引领区和古都核心功能承载区等4个一级功能分区，是落实城市发展战略，明确全域战略承载的核心空间布局，体现国家、省、市发展要求及城市核心功能的重要区域。

规划范围涉及产业创新、文化科教、先进制造、居住生活、金融商务、综合交通枢纽、综合商贸服务等多种类型的功能组团，应匹配城市功能与空间资源，实现城市核心功能向空间利用方式转化。其

中以产业发展为主的功能组团主要分布于高新片区西沔路沿线和航天基地包茂高速以东区域，以居住生活和综合服务为主的功能组团主要分布于中部常宁片区。

第二节 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一、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长安区（含西咸新区）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22698.09 公顷（34.05 万亩），主要分布在砲里、鸣犊、引镇、王莽、杨庄、杜曲、王曲等街道。优先将用于粮食生产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长安区（含西咸新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3408.95 公顷（20.11 万亩），占耕地保护目标的 59.08%，主要分布在东部砲里、鸣犊、引镇、王莽塬面片区和中部平原的杜曲、王曲街道等街道。详见附件 1。

二、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长安区（含西咸新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6708.85 公顷，主要布局在杨家沟水库和南部秦岭山区，涉及滦镇、引镇、太乙宫、东大、子午、王莽、五台、杨庄和砲里等街道。

三、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坚持底线思维，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长安区（含西咸新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0865.00 公顷。优先保障城市核心功能承载区、城市空间结构

重点区域发展空间，严格控制秦岭等生态环境敏感地区新增城镇建设，合理统筹用地布局。

第三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落实上位规划，协调农业用地、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模，保障粮食用地安全；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严守生态安全底线，保持林地、湿地、水域面积总体稳定。

第四节 规划分区

一、基本规划分区

根据长安区国土空间的资源禀赋条件，坚持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要求，按照全域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将长安区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共五类一级规划分区，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并明确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意图。

（一）生态保护区

管控范围。该区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全部纳入该区，主要布局在滦镇、引镇、太乙宫、东大、子午、王莽、五台、杨庄和砲里等秦岭

北麓南部片区。生态保护区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区内禁止大型农业开发、畜禽养殖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农业建设，禁止与规划主导方向相违背的其他建设，现有建设应逐步引导改正或关闭；区内应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管，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严格禁止与饮水工程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

（二）生态控制区

管控范围。该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秦岭三区（不含建设控制地带）、浐河、高河、大峪河、沔河、浹河及鲸鱼沟水库等保护范围。该区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限制开发建设，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区内现状建设用地可保留，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三）农田保护区

管控范围。该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保护的区域，主要布局在中部地势较为平坦的杜曲、王曲街道以及东部砲里、鸣犊、引

镇、王莽等街道的塬面上。区内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禁止在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相关要求调整补划；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有机化改造，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四）城镇发展区

管控范围。该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和引镇、黄良、滦镇等重点街道。城镇集中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分区准入+产业准入”的管制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城市四线（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协同管控，通过划定“四线”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五）乡村发展区

管控范围。该区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布局在地势较为平坦的台塬区和林地分布较为广泛的边坡地带。乡村发展区按照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两种类型进行管控。

村庄建设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

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区内允许为促进乡村振兴和乡村产业发展，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建设行为。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一般农业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为导向，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应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行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障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应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作为“占补平衡”指标，用于城乡建设。一般农业区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照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耕地中进行补划。

二、复合控制区

在基本规划分区的基础上，结合长安区实际，叠加划定大遗址保护复合控制区。

大遗址保护复合控制区涉及杜陵遗址处大遗址 1 处。区内探索文物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审批、规划许可、用途管制、土地报批供应管理等方面的统筹机制，实现历史文化遗址更好地保护、利用和传承。

第四章 乡村空间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为统领，在确保粮食安全前提下，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做优做亮特色产业，大力发展都市休闲农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形成以粮食为基础，畜牧、蔬菜为支柱，花卉、草莓、鲜桃、葡萄为特色产业布局，构建“一带一区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一带”：秦岭北麓生态农业带。围绕农旅融合在环山路沿线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依托花卉种植、农家乐、果业产业、休闲观光等，加快环山路产业景区化，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打造秦岭北麓生态农业带。

“一区”：现代都市农业区。以都市现代化园区为基底，推动农业的规模化、机械化、大产业化、数字化，大力提升农业的现代化生产能力，加强东南川塬农田集中区保护，建设以“菜篮子”“米袋子”产品生产、休闲观光农业以及特色农业为主的都市型现代农业区。

“多点”：现代农业园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园区和特色种、养殖等高品质农业空间。主要开展高效农业生产活动，带动农业产业品质提升。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将耕地保护目标分解到各街办，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

保护的主体责任，全面强化“田长制”体系建设。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原则，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持续推动农田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一、稳定耕地总量

采取“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各类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挖潜长安耕地后备资源，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在引镇、鸣犊、魏寨、砲里、杜曲等街道等建成东部粮食主产区，保持东部塬面集中优质耕地布局总体稳定，优先将发挥粮食生产功能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等新增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二、提高耕地质量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现耕地规模化生产；在优质农田集中

区，推动农田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加强河谷川塬农田水利建设，以东部粮食生产集中区为重点，通过田、林、路、水、渠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积极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

三、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

强化新增耕地生态保护要求，新增耕地项目必须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以生态安全为底线，遵循自然客观规律，科学有序引导生态保护红线、秦岭保护区及重要河流范围内耕地还林、还草、还湿；强化耕地污染管控与修复，加强工业源污染、生活源污染和农业投入品监控；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农业废弃物污染整治项目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第三节 农村产业布局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努力创建国家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实现生产生态生活深度融合，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一、优化农村产业布局

以环山路沿线南北两侧为依托，以杨庄、引镇、王莽、太乙宫、五台、子午、滦镇、魏寨、东大为承载，重点发展鲜桃、樱桃、葡萄、草莓等经济果林，建设一批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

集采摘休闲观光于一体的精品果业基地。

在鸣犊、魏寨、砲里等东部塬面区，依托传统种植业发展基础，着力保障粮食生产供应，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特色化粮食生产示范片区；以大兆、杜曲、王莽等为承载，重点发展特色蔬菜、盆栽蔬菜、水培菜等高附加值品类，提升改造老园区、连片发展新基地，通过连点成线、扩线成带，打造东部设施蔬菜产业集群，保障都市“米袋子”“菜篮子”。

依托滹、灃、泾河流域综合治理，培育优质渔业，鼓励田园更新、产业更新，支持有机种植基地、水产养殖基地、食品加工基地发展，并结合生态塬坡、樊川文化、农家乐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在黄良、子午（北部）、灵沼、兴隆、五星、五台等街道，依托大型花卉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模式为主导，重点发展鲜切花、盆栽花卉、观赏花木、花卉种苗等细分类别，打造花卉产业集聚区。

在引镇、子午、杜曲、王莽等街道，提升改造老园区，实施时令水果增效工程，构建质量、品牌、效益并重的产业架构，建设多个百亩果游园，打造中部特色果蔬产业集群。继续扩大“王莽鲜桃”“长安草莓”等品牌效应，打造一批特色化、景区化、品牌化休闲农业园区。

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

加快一二产业融合，以工程技术、装备、设施改造传统粮食种植

业，在东部塬面的砲里、鸣犊、杜曲等街道建设高标准农田。以西安现代农业物流园为重点，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乡村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村庄产业发展。

加快一三产业融合，依托郊野公园、农业示范园、大秦花卉种植基地，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研学旅游。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完善综合服务网络。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发展农田艺术景观等创意农业。

促进二三产业融合，以花卉、黄酒、蜂蜜、葡萄酒、豆腐等生产加工过程为载体，叠加参观、体验、品尝等环节，延伸产业链。积极探索定制农业、会展农业、农业众筹、文创开发等新型业态，将农村资源转换为新产品、新服务和新模式。

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以农文旅融合为重点，复制推广“合作社+公司+农户”模式，推动生产、加工、经营三位一体，协同打造集农业新技术应用、农业新成果推广、农耕文化展示、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农文旅融合产业集群，推动农业增效、农村繁荣、农民增收。

第四节 村庄分类引导

一、新增农村建设用地

依据中共中央、自然资源部相关文件精神，通盘考虑全区农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等，优化村庄布局，落实新增农村

建设用地。

按照农村融合产业项目向县城、乡镇集中集聚的原则，新增农村建设用地重点在中心城区及街办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集中布局。结合长安区城乡融合发展现状，依据秦保规划要求，规划在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原则上不新增农村建设用地。同时，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地、水源涵养地、生态修复区、限制使用林地区域、文物保护区、水利设施保护范围、河道保护及管理范围地质灾害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确定的不适宜建设区。

农村新增建设用地重点布局于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结合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在村庄集中连片区周边布局新增农村建设用地。同时，新增建设用地对开发边界外农业、农村专项规划确定各类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应优先纳入。用地布局要避免新增农村建设用地与城市风道、景观视线通廊冲突，保护与传承长安传统城乡风貌格局。

二、村庄分类建设

根据农村发展现状和乡村振兴发展需求，统筹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布局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结合乡村资源禀赋、发展基础与布局情况，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撤并搬迁类和其他类引导“五类”村庄有序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应充分发挥区位条件较好、人口规模集聚效应明显、产业发展程度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特点，强化主导产业支

撑，合理安排乡村振兴建设用地，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增强乡村活力。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应综合考虑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围绕服务城市培育发展主导产业，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

特色保护类村庄。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鼓励人口向城镇或集聚提升类村庄集中。引导位于重大安全隐患范围内的村庄居民逐步向中心城区转移。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其他类村庄。原则上无需编制单独的村庄规划，可在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除国家、省重大项目和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的教

育、医疗、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等民生项目、环保项目、生态项目、农业项目，以及必要的宅基地外，原则上不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其他类村庄可根据村庄发展条件和需求申请调整村庄类型。

第五节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整治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按照全域实施、分类创建、统筹推进的原则，推进花园乡村全覆盖。加快推进户厕改造和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加强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大黑臭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鼓励农村建筑垃圾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建设等就地就近消纳利用。引导村民开展庭院、荒地、村旁绿化，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公共绿地和“口袋广场”，保护乡村山川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清洁取暖。统筹改造秦岭北麓峪口水系，引水入村，以水造景。推进子午大道、南横线、环山路等主干道沿线居民立面关中风情风格整体提升和开展田园整理，构建干净整洁美丽的大地景观、田园风貌。

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乡村发展新要求，以适度超前、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原则，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统筹推进农村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完善供水网络，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确保饮水安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推动供气储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强

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继续实施村庄内道路硬化工程。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鼓励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发展应用。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补齐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加速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千兆光纤网络、物联网向农村延伸。提高乡村基础设施规划标准和建设质量，保障乡村持续发展。

优化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优先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增加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支持建设紧密型医共体。统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区域性养老助残服务中心，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实施农村敬老院提升改造。完善乡村文化体育设施配套，鼓励与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复合建设健身房、读书室、村史馆等文体设施。推进乡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第五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构建“一屏、一区、四带、六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屏”：秦岭北麓生态屏障。强化秦岭北麓生态屏障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维护地区生物多样性水平。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一区”：秦岭北麓浅山丘陵区。以浅山丘陵区为生态缓冲，发挥植被水源涵养功能，控制农业生产规模和水资源开发强度，控制点面源污染；强化流域水生态环境恢复与建设，推进地带性森林植被群落稳定性建设。

“四带”：沔河、潏河、滈河、浐河流域生态景观带。以沔河、潏河、滈河、浐河生态景观带为骨架，开展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水生态空间功能与管控。

“六廊”：2条公路生态绿廊和4条台塬边坡生态廊道。建设西安外环高速绿色生态廊道及环山旅游公路长安段绿色生态廊道，以线性要素串联砲里塬西坡、少陵塬西坡、神禾塬两侧等重要生态斑块，充分利用绿带空间构建生态隔离体系。对台塬边坡廊道划定隔离管控范围，促进川塬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保持自然风貌，严格管

控建设行为。

“多点”：神禾塬、少陵塬、砲里塬、八里塬、樊川郊野公园、终南郊野公园等点状生态空间。台塬修复区实施水土流失治理，结合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强化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大力培育典型大地景观，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的公园管理体系，大幅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生态安全屏障地位得到有效巩固，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等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划入自然保护地，构建以秦岭国家公园为主体，以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级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划定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涉及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终南山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陕西祥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太兴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沔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三个省级自然保护地。

实施自然保护地名录管理和权属管理，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按照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分区管控。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等管理机制。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分区分类开展自然保护地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确保自然保护地

生态环境安全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第三节 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按照全域生态安全格局，根据长安区自然地理环境状况，以维护秦岭北麓生态屏障为基本原则，保护“山、水、田、塬、原、川”网络化生态空间。

落实秦岭山区生态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增强域内沔河、漓河、漓河、浐河及其重要支流水源地保护，以提升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生态服务功能为目的，通过飞播造林、封禁管护等措施增加森林郁闭度，科学开展天然次生林提质，持续提升森林质量与蓄积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韧性，促进生态碳汇倍增，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

强化河流湿地水生态保护。深入落实“河长制”，建立沔河、漓河、漓河、浐河4条骨干河流联合防控协调机制。深入推进河流水体及滨水湿地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和保护修复，加强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落实河流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维护上下游连通性；保护恢复河流两岸湿地，建设生态缓冲带，保障河库生态基流，加强坑塘、小水体等末梢水系恢复，连接分散生态斑块。打造为集防洪、生态保护、水生态网络构造、城市景观功能于一体的水生态廊道，构建水清岸绿的河流生态缓冲带网。

推进川塬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以神禾塬、少陵塬、砲里塬、八里塬与樊川郊野公园、终南郊野公园等点状生态空间治理为重点，通过坡面整治、固坡保塬、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措施，加强农田水土流失预防与综合治理，促进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

打造城乡绿色生态景观。以包茂高速、绕城高速、西沔、环山公路等各级交通廊道为依托，因地制宜开展乔、灌、花、草等多种形式的路旁绿化，实施绿色长廊工程。加强农田路网、林网建设，结合农业生产格局，构建蔬菜、小麦、油菜花、玉米、水产养殖、特色花卉、特色葡萄、鲜桃等特色农田风景线。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城乡绿地服务覆盖范围，打造城镇小微绿地，贯通城乡生态绿道与游憩空间，打破城绿两分格局，加强城乡生态廊道、林网及生态斑块的连接，稳固城市森林生态网络，完善绿色生态骨架，构建绿量适宜、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恢复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功能性，夯实全域网络化生态基底。

第六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

一、城镇发展格局

构建“一中心、三轴线、四组团、多节点（重点镇和一般镇）”的城镇发展格局，优化城市职能，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城市运转。

“一中心”：长安区中心城区（韦曲街道、郭杜街道、大兆街道、兴隆街道、细柳街道、五星街道、东大街道、灵沼街道）。

“三轴线”：终南大道发展轴、西沔路发展轴、雁引路发展轴。

四组团：丝路科学城-高新板块、草堂生态科技组团-东大板块、常宁文教功能组团、国家航天产业组团。

“多节点”：重点镇和一般镇。

重点镇：引镇街道。

一般镇：滦镇街道、太乙宫街道、子午街道、杜曲街道、黄良街道、王曲街道、鸣犂街道、王莽街道、五台街道、杨庄街道、砲里街道、魏寨街道。

二、城镇职能结构

增强城区吸引效能。发展具有特色的商业商贸、科技创新等职能，围绕新增空间增加产业空间布局，保障先进制造业，研发产业空间需求。促进区域空间结构均衡发展，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公共服务、公园绿地、市政和防灾减灾救灾设施体系和空间布局，构建具有

区域历史文化特色公共空间体系，打造产城融合，独具魅力的宜居之城。

提升组团承载能力。规划丝路科学城-高新板块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新协同空间，优化丝路科学城及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空间，保障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保障城市南缘区域基础设施走廊，塑造昆明池与秦岭互望的景观视廊。突出草堂生态科技组团-东大板块、常宁文教功能组团、国家航天产业组团的特色优势和产业主攻方向，培育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文化旅游、教育培训等产业，形成多个差异化高质量产业增长极。

突出城镇特色职能。将长安区城镇分为综合服务型、工贸服务型、旅游特色型和农业特色型四类。综合服务型：3个，分别是韦曲街道、郭杜街道、黄良街道。提升长安区中心城区集聚性，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西安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主动承接西安中心城区功能转移。工贸服务型：4个，分别是滦镇街道、大兆街道、引镇街道、灵沼街道，是与周边区县、开发区协作的重点片区，承接中心城区制造业转移功能的工贸型城镇，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及商贸服务业功能。旅游特色型：5个，分别是太乙宫街道、王曲街道、杜曲街道、子午街道、五台街道，是以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为契机的旅游型城镇，利用区位和丰富的旅游资源，承接主城区外溢产业，建设特色产业型城镇。农业特色型：9个，分别是鸣犊街道、魏寨街道、砲里街道、王莽街道、杨庄街道、东大街道、

兴隆街道、五星街道和细柳街道，利用农业资源优势，以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贸易或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主要方向，发展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生态农业等农业主导型的城镇。

第二节 产业发展布局

一、产业发展体系

（一）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1、六大优势主导产业

以光电子信息、汽车、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航天产业为代表的六大优势主导产业。

2、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增材制造、卫星应用和5G应用为代表的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积极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

1、完善生产性服务业

以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和会议会展为代表的六大生产性服务产业。

2、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以常宁新区为主要承载区域，形成现代商贸、文化旅游、民宿康养、星级酒店等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完善综合服务配套功能。

（三）开拓品质化的都市休闲农业

1、大力发展苗木花卉产业

以“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模式为主导，发展了鲜切花、盆栽花卉、观赏花木、花卉种苗等种类。同时，加快建设集花卉研发生产、销售观光、交易仓储、商务会展于一体的国际化花卉物流集散中心，打造花卉产业集聚区。

2、打响做实精品果业品牌

以杨庄、引镇、王莽、太乙宫、五台、子午、滦镇、魏寨为承载，重点发展鲜桃、樱桃、葡萄、草莓等经济果林，建设一批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集采摘休闲观光于一体的精品果业基地。

3、持续扩大设施蔬菜规模

以大兆、杜曲、王莽等为承载，重点发展特色蔬菜、盆栽蔬菜、水培菜等高附加值品类，打造东部万亩设施瓜菜产业集群。

二、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市级“中心引领，六极支撑”的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增量产业空间精准投放，推动存量产业空间转型升级，有效保障产业空间承载，在规划范围内形成“两带、八片区、多节点”的产业布局结构。

“两带”：科创产业带、休闲产业带。

“八片区”：7个产业片区，即高新科技制造片区、高新智能研发区、高新技术与产学研转化片区、电子信息与科技研发片区、国家航天器动力研发制造片区、航天核心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引镇工业片区；1个文旅片区，即杜陵文旅产业片区。

其中高新科技制造片区、高新智能研发区、高新技术与产学研转

化片区、电子信息与科技研发片区等4个产业片区以都市工业、科技创新及生产服务为主导，依托产业园区、科研院所等产业基础，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增强城市经济活力和创新动力，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国家航天器动力研发制造片区、航天核心装备制造产业片区是西安市产业发展增长极，依托龙头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和重大项目，推动航天动力研发、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引镇工业片区积极承接中心城区产业外溢，立足先进制造和现代物流产业，形成综合性物流产业片区。

推动长安区中心城区内现状集中连片的工业区产业升级、提升产业效率。强化辖区创新驱动的核心功能，预留产业拓展空间，配置研发、服务、孵化空间，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促进研发生产一体化发展，推动重大技术成果转化。聚焦补齐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龙头企业，培育产业集群，为电子信息、汽车、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支柱产业留足发展空间。加强基础科学和前沿研究平台建设，因地制宜布局产学研转化空间。同时，积极承接老城区产业外溢，持续加强与专业化组团联动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完善产业链协作配套。同时，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基础，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主导产业，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多节点”：子午文旅融合城镇、五台生态旅游城镇、太乙宫休闲康养城镇、引镇工贸物流城镇。

三、工业用地控制线

落实市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区块线）。主要分布于西沔路、东长安街沿线，西康高速以东，引镇街道等区域。将现状工业基础较好、集中连片、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城市发展要求的工业和仓储用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统一管控。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建立工业用地控制线数据库与实施台账，进行动态跟踪与维护，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三节 城镇生活空间

一、规划目标

（一）构筑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强化中心城区与北部雁塔区的快速联系，强化周边城镇与中心城区的联系，加快轨道交通网络布局和建设，提高绿色出行水平，突出公共交通主体地位。

（二）完善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构筑全覆盖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与场地开放度。提供覆盖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保障，完善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市民健身中心等多样化的文化设施建设，完善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卫生点。

（三）优化开敞空间格局，建设公园城市

以“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为方向，推进城市公园建设，加快实施“皂河复兴”计划和湋河、漓河治理工程。以中心城区内的点状空间为载体，见缝插针植绿增绿，建设街头绿地和口袋公园，提升绿色公共空间休闲游憩功能。打造多元化绿色发展空间，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园红利全民共享。

二、构建不同层级的城乡生活圈

有序建立覆盖城乡、均衡布局、安全韧性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围绕中心城区布局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依托城乡生活圈布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到2035年，构建“中心城区—街道级—村（社区）级”的三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长安区中心城区级城乡生活圈通过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增强城市功能。街道级（10-15分钟生活圈级）城乡生活圈以高能级服务设施的辐射功能为契机，通过资源互补、服务共享促进资源要素城乡联动，提升区域公共设施水平。村（社区）级（5分钟生活圈级-居住街坊）城乡生活圈以多元化、优质化为目标，通过接到设施整合，提升服务供给，构建公共服务网络。

第四节 城镇景观风貌

一、城镇总体风貌定位

长安区总体风貌定位为山水优美、诗画田园、文脉彰显的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融合风貌示范区。

二、城镇景观风貌空间格局

规划确定总体城镇风貌格局为“一轴、三廊、四片区、多节点”。

“一轴”：城市中轴线。

“三廊”：汉长安城中轴视线通廊、唐长安城中轴视线通廊、大明宫-大雁塔视线通廊。

“四片区”：南部秦岭风貌区、东部川塬风貌区、西部田园风貌区、中心城镇风貌区。

“多节点”：清凉寺、陕西考古博物馆、兴教寺、香积寺、杜陵遗址、丰镐遗址等历史人文公共空间节点；高新未来之瞳、西安南站、揽月阁等城市现代公共空间节点；航天城中湖公园、长安中央公园、世子公园等公共空间节点。

三、城镇总体风貌管控与引导

（一）城市中轴线

管控范围：长安路沿线。

管控要求：控制西安城市中轴线两侧空间风貌，通过城市设计手法完善公共空间体系，保持轴线空间和功能上的连续性，加强轴线两侧天际线研究，凸显轴线上节点、标志性建（构）筑物的景观风貌和地域文化特征。

（二）视线通廊

管控范围：汉长安城中轴视线通廊，即未央宫前殿遗址至秦岭子午谷沿线；唐长安城中轴视线通廊，即明德门至秦岭牛背峰沿

线；大明宫-大雁塔视线通廊，即大雁塔-揽月阁-秦岭终南山沿线。

管控要求：控制视线通廊两侧建筑高度，保障看山视线通透；在详细规划中，涉及此视线通廊的区域，需对视廊两侧建筑高度及眺望点选取进行论证研究。

（三）通风廊道

落实市级三级城市通风廊道体系，严格管控灃河-长安公园、灃河-西沔路、滈河廊道3条二级通风廊道，强化盛行风的渗透。利用沔河构建南北向三级通风廊道。

（四）风貌分区

管控范围：南部秦岭风貌区、东部川塬风貌区、西部田园风貌区、中心城镇风貌区。

管控要求：在南部秦岭风貌区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提升对峪口、古道、山峰等自然景观的保护利用；在东部川塬风貌区，保持神禾塬、少陵塬、白鹿塬的山塬风貌，结合川塬地势引导空间布局；在西部田园风貌区注重农业景观塑造，体现农耕田园风貌，促进建筑与环境协调共生，避免过度城镇化；在中心城镇风貌区，体现城镇组团化发展的空间特征，凸显城市现代风貌。

第七章 文化空间

第一节 历史遗产保护

一、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以自然山水、台塬地貌为依托，整合历史文化遗产及自然景观遗产，构建“一带、三轴、七片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一带”：关中环线景观带。

“三轴”：汉长安城中轴线、隋大兴唐长安城南北中轴线、明清西安中轴线。

“七片区”：红色文化传承片区、汉唐中轴文化片区、神禾塬近现代历史文化片区、郊野田园片区、樊川佛寺文化片区、白鹿塬文化片区、秦岭隐逸文化片区。

“多点”：各类文化遗产、景观资源等。

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一）保护内容

长安区范围内世界文化遗产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处、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10处、西安市文物保护单位7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处、大遗址1处、西安市传统村落3处、长安区传统村落4处。

（二）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强化文化遗产资源系统保护的空間管控，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具体包括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大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见附表8）、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按程序及时落实动态调整和补划。

（三）保护周都城遗址遗迹

严格保护西周都城遗址遗迹，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整体保护城址等历史文化要素及其依存的山水环境，展现西周时期的都城格局特色。加强对西周丰镐遗址遗迹地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现重要的遗址遗存应原址保护。

（四）保护世界文化遗产

保护兴教寺塔，共1项1处世界文化遗产。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履行国际公约责任和义务，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和管理。

（五）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积极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保养维护和检查巡查工作，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与保护措施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二节 传统村落保护

一、保护内容

规划保留西安市传统村落3个，即太乙宫街道东堡村、子午街道杜角镇村、子午街道百塔寺村；保留长安区传统村落4个，即王莽街道土门峪村、大兆街道庞留村、子午街道东台新村、五台街道留村。

二、保护措施

（一）适当的完善和改造基础设施

完善和改造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比如水电、煤气、燃料、污水、道路等，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确保村民的基本生活条件。

（二）建立文化保护系统

建立一套完整的文化保护系统，把传统文化发展为主导，其中包括建立文物保护站，加强对文物、历史遗迹的保护，确保传统文化的传承。

（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传统村落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加强其保护，加强对传统习俗、传统技艺、传统饮食等的保护，确保传统文化的传承。

（四）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在主要历史建筑、传统院落的出入口，尽量选择当地材料，悬挂保护标识，实行挂牌保护。按照保护类建筑、保留类建筑、重建类建

筑三种类型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院落进行室内改造和外立面修缮。

（五）防灾安全保障

配置消防栓、灭火器，建设消防水池，提高街区、村庄的消防应急能力，保障历史建筑的安全。

（六）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对构成村落历史风貌的围墙、石阶、树木、山体、水系等要素进行修复。

（七）实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应该实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农村经济支持政策，激发农村经济活力，改善农民的生活水平，改善农民的经济状况，使农村经济持续发展。

第三节 古树名木保护

一、保护内容

规划范围涉及西安市人民政府挂牌散生古树包括银杏、侧柏、国槐、柿树等各类树种。

二、保护措施

（一）实行分级保护

树龄在一千年以上的古树，实施特级保护；树龄在五百年以上不足一千年的古树，实施一级保护；树龄在三百年以上不足五百年的树，实施二级保护；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足三百年的古树，实施三级保护。名木实行一级保护。具体分级保护办法应符合陕西省绿化委员会制

定的管理办法。

（二）统一挂牌保护

对已公布的古树名木设立标志，悬挂保护牌；实行动态监管，建设古树名木图文数据库，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网上动态监测；规范日常养护，古树名木实行养护责任制，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根据养护责任书要求，明确定期巡查、日常养护、制止和举报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等日常养护权力和义务；开展定期检查，对区内古树名木定期检查，并将定期检查结果及时更新到古树名木图文数据库；加强认定建档，发现未经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上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后，经市绿化委员会审查确认，报市人民政府公布后，报省绿化委员会备案；精准保护复壮，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侵害、自然损害、人为损害或者其他生长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章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指秦岭山体东、西、南以长安区为界，北以长安区行政区域内省道 S107 以北 1 公里线为界的区域，涉及 10 个街道，89 个行政村。

第一节 秦岭生态保护目标

认真落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治理，以守住秦岭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秦岭生态安全屏障质量、维护秦岭中央水塔功能、传承秦岭历史文化为目标，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使秦岭国土空间得到优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秦岭长安段实现山青、水净、坡绿。

第二节 秦岭生态功能分区与管控

严格落实市级划定的秦岭分区，在长安区秦岭范围内涉及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以及在秦岭范围外的建设控制地带，各类分区实行分区保护。严格执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实行全域保护和分区管控。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的极重要及极敏感区域，以及具有维护区域生态格局完整和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一、核心保护区

保护要求：开展全方位的生态功能保护活动，除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察项目外，严禁开展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和影响；各类科学研究活动应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重点保护区

保护要求：重点实施以植被、水源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的活活动，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或其他生态修复活动，恢复植被，维护生物多样性；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除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不得进行与重点保护区功能不相符的建设活动；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要避让野生动物迁徙徊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色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一般保护区

保护要求：一般保护区内以增加绿化面积，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为主，从严控制产业准入；严格控制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规模和体量，限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除国家、省重大项目和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规划布局的教育、医疗、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秦岭保护修复配套设施等民生项目、环保项目、生态项目、农业项目外，不得进行其他开发建设；村庄建设应以不破坏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要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省、市人民政府对建设活动的限制要求，各类建设活动应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依法采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严格控制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除国家、省重大项目和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规划布局的教育、医疗、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秦岭保护修复配套设施等民生项目、环保项目、生态项目、农业项目外，不得进行其他开发建设；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国家、省重大项目涉及控制性指标调整的，应编制设计方案(含高限审查)，经市规划委员会审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相关部门依法审批；村庄建设应以不破坏秦岭北麓

生态环境，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国土空间管控

基于秦岭长安区段的自然地理特征、生态重要程度、生态风险级别、人为干扰分布和环境保护现状，以及结合长安区国土空间规划格局，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构建“一屏、一带”的生态保护新格局，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维护秦岭长安段生态空间格局的完整性和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

“一屏”：南部秦岭山地生态屏障，是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中最具保护价值和保护必要性的区域，主要分布于南部山地，包含秦岭坡底线以南绝大部分区域。以自然保护为主，尽可能减少人为干扰，重点构建和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稳步推进植被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保护等，着力提升秦岭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建设稳固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一带”：秦岭山前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分布在107省道沿线。规范各类建设活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空间范围和规模，加强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保障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

管控目标：坚持底线管控原则，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科学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

叠。

第九章 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第一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一、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加强城市更新及低效用地开发，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定期开展存量建筑土地资源普查，制定鼓励存量土地资源盘活的措施，树立长期集约化的理念。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老旧城区和工业用地等资源的更新，对老旧、落后或不适应现代化需求的区域进行重新规划和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城市功能水平。

二、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调查摸清村庄内部闲置、废弃或利用粗放的建设用地。重点整治改造空心村、危旧房，有序推进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鼓励群众自愿有偿搬迁腾退宅基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对农村废弃的采矿用地实施调整、置换和退出，开展废弃厂矿用地整理复垦，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促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节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一、保持林地布局稳定

稳定林地保护规模。坚持绿化为民、绿化惠民，统筹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严格保护林地资源，确保林地资源动态平衡。在秦岭坡脚线

以南的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内，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坡耕地退耕还林工程和经济林基地建设工程，增加林地面积，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数量和质量；在秦岭坡脚线以北，贯彻适地适树的原则，以城市绿化为重点，合理进行国土绿化，加快区域道路绿化、农田林网建设，有效维护国土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生态空间互联互通。规划期间，主要在秦岭沿山的子午街道、五台街道和太乙宫街道等区域实施造林绿化。实现林地保有量稳中有增。

严格实施林地保护。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基于林地质量等级，科学林地分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实施林地保护。优化林地结构，调整天然林与人工林种植比例，提高林业资源风险抵御能力。加强林地经营管理理论与技术研究，以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制定不同类型林分树种配置方案与经营技术措施，逐步推进恢复森林植被，遏制林地退化。

完善森林生态网络。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构建以“陕西终南山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祥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沔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太兴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为骨架的森林生态屏障，深入实施秦岭北麓植被恢复工程、重要水源地水源涵养林保护工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工程、低产低效林改造提质工程、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完善森林生态网络。

二、加强湿地涵养保护

全面保护和恢复湿地。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重点实施灃河、大峪河等主要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的综合治理，增强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协同推进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形成以沣河、浐河、大峪河、高河、浹河、库峪河为主的保护区，以高新中央湿地公园、灃河湿地、浹河生态公园、樊川湖湿地、浐河沿岸等湿地公园为主的湿地保护系统。

加强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制定湿地保护规划，划分湿地功能区，保护湿地资源。实施湿地生态恢复与重建工程。探索可持续利用湿地资源的新思路。严格管控湿地空间，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和管理，提高湿地保护率，增强湿地科学合理利用。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调整用水结构。保障河道生态流量，合理控制农业用水，保障农田灌溉面积，提高灌溉效率。严守底线，确保不逾越用水总量控制红线，遵循生活优先、保障生态、统筹工农业原则确定总量，至203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市级下达指标控制之内。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到2035年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提高水资源利用。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继续加大灌区续建与

配套节水改造力度，发展管灌、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本地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雨水以及跨流域调水等“五水”利用。做好现状地表水供水工程挖潜改造逐步退还挤占的生态用水。压减地下水开采，对地下水进行保护性开发，逐步将承压水从城镇常规供水中退出。用足用好跨流域调水，推进引汉济渭输配水西安支线工程建设。加大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保护重要水空间。深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沣峪河、石砭峪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保护。强化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加强水源地风险防控，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预警能力。强化秦岭水源涵养区保护管控，严格保护灃河、沣河、漓河、洩河等重点支流河源区自然植被，采取封山育林、补植补造等措施，优化树种结构和林分结构，提高林草覆盖率，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布局高耗水和污染型产业，限制各类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严格管控河流水域岸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加强对河流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的管控，维护河流水域岸线空间完整、功能完好。依托灃河、沣河、漓河、洩河自然形态，充分利用周边地带，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推进沿河绿色生

态廊道建设，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规范投放各类采矿权。落实省、市级矿产资源规划总体布局，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已依法设立的地热采矿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期、变更、注销。严禁压占耕地投放砖瓦用粘土采矿权。

适当开发利用矿产资源。适度有序开发地热能，严格控制现有流体式地热井开采规模，鼓励中深层地热开发利用替代散煤供暖，逐步实现地热资源“以灌定采、采灌平衡”的节约集约利用。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主要以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为指引，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开发宜耕后备资源、整理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复垦废弃工矿用地等，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

一、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砲里、杜曲、灵沼、五星、细柳、兴隆、引镇、王曲、鸣犊、王莽、杨庄、魏寨、东大、大兆、韦曲等北部平原区涉及街道大力开展农田整治，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强土地整理，集中连片推进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林网等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力争实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村成片”，规划期末耕地质量提高0.5个等级。

农田提质改造。针对长安区现有劣质、等级低的耕地，通过改善土壤、排灌等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整合零星地块，促进耕地生产规模化、标准化。规划期，长安区园林地提质改造工程区域主要涉及砲里街道、王曲街道和杜曲街道。对砲里街道西北部实施耕

作层地力保持工作，推广玉米秸秆的综合利用、实施土壤培肥工程，有效改善耕地地力等级；对王曲街道南部、杜曲街道西南部耕地提升种植管理标准化、科技化水平。

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除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实施退耕还林外，有序引导子午、王莽、王曲等街办园地、其他林地恢复为耕地，其他非耕地垦造为耕地。

农田生态提升。在鸣犭、砲里、杜曲、王莽、大兆和引镇开展农田生态缓冲带建设，优先选用对生态环境友好的本土物种，提升土壤碳汇能力，改善地下水水质，提高农田生态景观及生态服务功能。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综合考虑秦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因素，结合村庄布局规划重点对滦镇、引镇、太乙宫、子午、黄良、王曲、王莽、五台、东大、郭杜、灵沼、五星、细柳、兴隆、大兆等街道内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鼓励群众自愿有偿搬迁腾退废旧宅基地，促进村庄布局优化。

三、废弃工矿用地复垦

对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内的采矿用地进行逐步退出，因地制宜采取自然恢复和人工干预的措施，实施废弃工矿用地复垦，推动废弃采矿用地优先向耕地转换，确定难以复耕的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复垦，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在充分考虑开发难度和村民意愿的前提下，通过对生态保护红线和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外，坡度 25° 以下，与现状耕地相邻的未利用地进行开发复耕来补充耕地。规划期，在引镇、鸣犭、王莽、魏寨、东大、灵沼、五星、细柳、兴隆、大兆等街道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补充耕地，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系统保护生态空间。落实秦岭保护相关要求以及生态廊道控制要求；加强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终南山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构建丰镐遗址-昆明池等三级城市通风廊道；建设漓河、漓河生态廊道和生物迁徙通道。推进秦岭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实施神禾塬、少陵塬等塬坡综合治理、开展退化林分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式，促进山区生态功能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漓河、漓河等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控制水土流失；开展陆域水域生态廊道修复、森林质量提升、小型水保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峪道峪口生态环境治理、河道岸堤修复等工程，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充分发挥秦岭山区整体生态屏障功能。

一、秦岭北麓山林地生态修复

持续加强秦岭植被的保护与修复。核心保护区内以自然修复为主，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原真性；重点保护区内通过封山育林等修复

措施，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林分质量，增加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一般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加强对人工起源的中幼龄林进行抚育，通过补植、树种调整等措施改造低效林，提升森林调节径流。改善提升省道 107 沿线景观。

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衔接秦岭北麓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在长安区秦岭山区实施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采用自然恢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土地整治及生态环境监测等多种手段，将废弃矿山按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的模式进行综合治理，恢复矿区生态环境。

二、浅山地带及台塬水土流失治理

秦岭北麓山前洪(冲)积扇坡耕地、侵蚀沟等水土流失严重区域，重点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营造水土保持和经济林，发展杂果林带建设和特色农业。

神禾塬、少陵塬、砲里塬、八里塬等塬边坡度大、水土流失敏感性高的区域，重点构建塬、坡、川三道立体防线固坡保塬，加强塬面坡地修建梯田，塬畔以增加植被、减少冲刷为主，河川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控制，适地适树，乔灌草结合，营造混交林，扩大植被覆盖，增强蓄水保土能力。在流域沟道附近的闲置土地、疏林地，村组道路以及通景公路，进行树种栽植抚育，沟道两侧布设电子围栏，及时查处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加强秦岭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的巡护能力。

三、推进峪口峪道整治

开展长安区境内秦岭北麓主要峪口峪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峪口峪道生态环境品质。针对区域内部分河道两岸为土质边坡，生态功能及抗冲能力偏低，河道宽窄不一，局部段落河道过流能力不足，水土流失易发等问题，以植被恢复、受损山体修复为重点，开展涝河流域、漓河流域等主要流域峪口峪道进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通过实施受损山体修复、防护林建设、生态护坡建设、人居环境提升、水土灾害综合治理等工程，改善漓河流域生态环境状况。

四、全域水生态环境治理

做好小水电清退修复工作。推进大峪水库一级水电站等6座退出、拆除小水电站的生境恢复。对沔峪、石砭峪水库等水源地保护区及附近划定旅游业发展限制区与禁止区，逐步关闭搬迁禁止区内的旅游设施，加大水源地周边造林绿化力度，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推进渭河平原水环境治理，重点实施浐河、漓河、漓河、秦岭环山路水系等河流综合治理。建设漓河、漓河绿化防护林带，推进小峪河口、樊川湖等湿地改造。以农田生态提升与水生态治理为重点，开展长安区漓河、漓河等水生态修复项目，统筹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巩固提升国土空间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规划期，对过境、入境河流安排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工程，规划重点安排长安区漓河、漓河等水生态修复项目、沔河水生态修复项目、秦岭北麓西安段主要峪口峪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

程项目等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一、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低碳、高效便捷、安全舒适的交通系统，坚持公共交通优先战略，优化交通出行结构，完善城市交通路网，加强静态交通管理，综合布局各类交通设施，全面提升综合交通系统服务水平。

二、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一）打造内外有序、层次分明的综合交通系统

对接市级骨干路网，进一步加强长安区对外交通衔接，促进区域全市其他区域融合发展。完善全区干路网络，加强道路微循环系统规划建设，改善居民“出行难”问题。

（二）坚持公交优先、以绿色交通方式为主导

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为主导、地面公共交通辅助、其他共享交通方式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系统，改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环境，重塑活力交通区域，保持绿色出行领先水平，提升绿色出行品质。

（三）实施差别化交通需求管理，规范停车管理

以公交优先为前提，适度供应停车位，满足基本停车需求，适度限制出行停车需求。坚持配建停车位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基本原则。在建成区积极挖潜现有用地资源，利用居住小区内部空间

建造立体停车场（库），增加基本车位供给。积极建设公共停车场，补足历史欠账，并满足新增公共停车需求。

采取差别化的停车管理策略。建成区采用以供调需的方式，通过提高停车收费标准、属地车辆登记等多种方式进行调控。更新改造地区应严格遵循配建标准，避免产生新的停车缺口。

三、对外交通

（一）铁路

规划构建“三条高铁、一条普铁”的铁路系统布局。

“三条高铁”：西成高铁、西渝高铁、西武高铁；

“两条普铁”：西康铁路、西户铁路。

（二）高速公路

区域规划六条高速公路，呈“一环一横四放射”结构。

“一环”：绕城高速；

“一横”：城市环线高速；

“四放射”：西宝高速、西汉高速、西沔路（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西康高速。

（三）对外枢纽场站设施

规划布局2处大型铁路设施，分别为西安南站、引镇站。

第二节 区域基础设施

一、水利和供水工程

保障重大区域调水和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骨干水源引汉济渭输配水工程南干线长安区段及引汉济渭调蓄库建设，深化四库联调大峪水库西干渠引水工程前期工作，新建梨园坪水库、高冠峪水库、库峪水库等蓄水工程，全面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

强化供水设施建设。长安区规划至2035年扩建长安子午水厂、航天城水厂，新建引镇水厂、西安子午水厂、长安应急水厂，新建航天樊川路配水厂和2座高区配水厂。通过城市管网延伸的伸展模式、整合区域供水单元的块状模式、单村提标改造的点状模式等供水模式，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

二、排水工程

统筹考虑长安区发展建设的要求，立足长安区国土空间规划，贯彻低影响开发理念，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同时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区域的径流系数和外排径流量；系统考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控制和管理，与道路、绿地、竖向、水系、景观、防洪等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协调规划与现状的关系。因地制宜，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结合，按照“蓄清排污，达标排放，提高排洪标准，增强城市排水能力，形成畅通安全的排水系统”的原则，实现生态排水，综合排水。根据河流沟道、地形、地势、用地布局等划分排水区域，优化排水管网系统，实施组织排水和集中处理。

三、能源工程

至规划末期，依托现状南山 750 千伏变为核心的关中南环网山信 I 线、山信 II 线双环网结构，形成以 330 千伏变电站为枢纽，110 千伏变电站为主要网络结构的供电系统。完善供电设施布局，加强 330 千伏及 110 千伏网架建设，满足变电站“N-1”校核要求。

构建多气源供应格局，有序实施与主城区互联互通。加速推进门站建设，引入规划绕城高压管线气源，满足燃气储备及调峰储气量的需求。规划建设调压站及 LPG 储配站，保障各类用户用气需求。加强现状关中环线输气管道和规划绕城高压燃气管线廊道管控，应根据有关规范控制防护范围。

坚持“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以区域锅炉房为调峰热源，高效利用燃气供热，因地制宜的发展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的方针发展区域供热。积极鼓励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供热热源，将进一步解决区域用热需求。

四、通信工程

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创建“集成、综合、共享、可靠”的信息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协调发展。至 2035 年建成与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相适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全面融合。

五、环卫工程

完善区域垃圾处理与处置体系，严格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实施。依托西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到100%的目标。

六、基础设施廊道

加强引汉济渭输配水工程南干线廊道管控。

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廊道建设，控制高压走廊、输气管线宽度。包括加强对750千伏电力廊道、330千伏电力廊道、110千伏电力廊道、关中环线输气管道的管控。

以协同融合、安全韧性为导向，统筹优化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基础设施廊道和生态廊道等，加快形成空间共享、安全可靠的廊道布局体系，优化城镇开发空间，提高城市韧性。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一、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遵循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按照多层次、全类型、全覆盖、高质量的目标，构建“区—街道级—村（社区）级”的三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一）区级

落实市级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教育等公服设施布局，保留现状公服设施点位，提升部分设施的规模及品质，增设区级公

服设施，形成集聚效应，打造综合服务中心，为长安区全域提供公共服务。

（二）街道级

在引镇交通便捷、人流相对集中的区域，结合主要生活性道路，设置街道级（10-15分钟生活圈级）公服设施，作为区级公服设施的补充，为引镇及周边镇街提供生活服务。

在一般街道主要道路沿线，充分利用闲置低效用地，增设各类（10-15分钟生活圈级）公服设施，形成街道公服设施中心，为各街道及周边农村地区提供生活服务。

（三）村（社区）级

在村（社区）交通便利、人口集聚的中心地段，结合主要进出道路，充分利用零星、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设置村（社区）级（5分钟生活圈级-居住街坊）公服设施，宜集中布局、联合建设、功能复合。配置设施类型及建设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到2035年，按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层级，规划区承接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落实区级、街道级（10-15分钟生活圈级）、村（社区）级（5分钟生活圈级-居住街坊）文化、体育、医疗、养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控内容，同时，规划落实中小学教育设施规划要求，保障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第四节 绿地开敞空间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在规划范围内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的绿色开敞空间体系，实现生态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协同共生。

一、全域生态格局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依托“一屏（秦岭北麓生态屏障）、四廊（浐河、沣河、潏河、滈河生态廊道）”自然生态基底，纳入各类绿地与开敞空间，形成“北城-中园-南苑”空间管控体系。

“北城”：浐河-滈河一线以北区域为依托，包含长安城区及多个城市功能组团。

“中园”：依托浐河—滈河与秦岭北麓之间区域，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主，衔接北部城市开发与南部生态保护区域。

“南苑”：依托秦岭北麓生态敏感区，覆盖长安区南部区域，以秦岭国家公园为核心，严控开发。

二、分级分类管控体系

到2035年，建立“城市公园-社区绿地-口袋公园”三级绿地体系，沿沣河、浐河、潏河等布局生态经济带，4号、6号、15号地铁线轨道交通TOD发展带和文化体验带，强化滨水空间与绿地系统的衔接，激活生态价值与公共服务的复合功能。

形成以长安公园、樊川公园、长安中央公园等为主的的城市公园，重点覆盖西部大道、常宁新区等新建居住板块，布置社区绿地及口袋公园。

第五节 综合防灾减灾

一、完善体系

规划布局防灾指挥中心、避难场所，形成完备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系统”系统，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充分利用峪口河道、湿地，结合河道管理范围、水库管理范围，确定管控范围，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保护沣河、浐河等河流水系的行洪通道，确保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二、防洪工程

灃河北岸、浐河、沣河（城市段）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防，堤防工程的级别为 I 级，沣河（其余段）、滈河、灃河南岸及其他河流洪水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 II 级。各河流护堤地（绿化林带）宽 50 米，灃河（北岸）、浐河堤顶宽度为 8 米。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标准。

三、抗震工程

全区按照地震烈度 VIII 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关键设施和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 IX 度抗震设防。在长安区人民政府建立应急指挥中心，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现有住宅、公共设施、生命线工程通过设防改造 100% 达到抗震要求。各类房

屋建筑和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必须执行国家抗震设计规范。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地震活断层详细勘察成果，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避让断裂带距离。根据大震危险源探查、承灾体风险源探查以及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结合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乡村振兴项目整体提升片区抗震防灾能力。

四、消防工程

消防站布局以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实现城镇地区消防救援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90%。建设街道消防队，完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供水设施布局。

五、人防工程

建立以地铁为骨架、防空地下室为主体、各类配套工程为支撑、综合管廊和兼顾设防的地下空间为补充的防护工程体系，构建互联互通地下防护网络体系，加大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地上与地下的结合，提高灾时应变能力。

六、地质灾害

规范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活动，针对城区受地裂缝、地面沉降影响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活动，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按照评估结论做好工程建设地质灾害防范工作；针对秦岭山区，黄土塬、岭区内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极高、高风险区，原则上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在可行性

研究阶段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按照评估结论，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治措施。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空间规划

第一节 城市性质

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秦创原南部科技创新示范带重要支点、山水文化魅力彰显的宜居城区。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一、空间结构

规划长安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为“三心、四区”。

“三心”：高新城市客厅、长安综合服务核心、航天研发生产中心。

“四区”：高新创新产业片区、高教及综合服务片区、航天科技产业片区、杜陵历史文化片区。

高新创新产业片区是创新孵化、智能制造、高新技术集聚的产业功能区；高教及综合服务片区是以高等教育、公共服务、商贸服务为重点的功能区；航天科技产业片区是以空天航天产业为发展方向，配套完善服务设施的功能区；杜陵历史文化片区是以杜陵遗址部分用地及其周边相关文化产业配套用地形成的功能区。

二、用地布局

建立健全从规划分区到土地使用的体系，形成土地使用规划图。下层次规划依据二级规划分区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按照人口调控目标合理配置新增居住用地，以需定建、多措并举增加保障性住

房用地；结合重要城市轴线、城市中心和城市存量空间再开发重点区域，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和开敞空间，提高城市宜居环境品质；保障必要的都市工业发展空间，疏解一般性制造基地、区域性物流仓储和专业市场等功能，增强资源要素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功能。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表达主要城市道路、重要绿地，以及公共服务、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关系，具体用地功能，按照传导要求，在下层次规划中进一步落位。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第三节 住房保障与社区生活圈

一、住房保障

规划将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增加供给，优先安排规模较大、需求较为集中的项目，及时通过当地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项目计划及实施情况。政府提供土地、财税、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将有力支撑城镇化进程的健康发展。

此外，健全保障体系，按照租售并举的原则，健全和规范更加科

学合理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流转和管理机制。通过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存量住房和公有住房资源的整合，积极探索建立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体系，新增保障性住房占新增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30%以上，严控高层高密度住宅，用于解决“夹心层”、引进人才、处于婚育阶段年轻人等人群的住房问题。

二、社区生活圈

（一）类型划分

规划在长安区中心城区内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的城镇社区生活圈。其中，15分钟层级社区生活圈内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5-10分钟层级社区生活圈宜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

（二）空间分布

规划期末，长安区中心城区内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覆盖率90%；划定5-10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覆盖率95%。

与此同时，加强城镇社区生活圈与各级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节点的功能融合和便捷联系，倡导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公共交通导向型开发)模式，形成功能多元、集约紧凑、有机链接、层次明晰的空间布局模式。

（三）服务要素及管控要求

1、要素分类

社区生活圈内配套服务设施要素主要分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和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

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主要包括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等社区基础服务、基层就业援助、基本住房保障、绿色低碳出行、人文休憩空间、社区避难防灾等服务设施。

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的开放式停车、绿色开放空间、小型展览与集市等服务设施。

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是面向不同人群、体现创新性和多样化的共享办公、居家养老、文化展示场馆、体育运动场馆等服务设施。

2、管控要求

(1) 要素选址宜遵循方便居民、利于慢行、相对集中、适度均衡的原则，优先布局在人口密集、公共交通方便的地区，增强可达性。

(2) 功能关联度高的服务要素相对集中布局，促进共享办公、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服务要素与商业服务业用地混合布局，鼓励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倡导医养结合、文体结合。

(3) 15分钟生活圈层级宜形成综合性的社区服务中心，涵盖就业引导、社区服务、生态休闲等服务要素，可依托社区资源培育特色功能；5-10分钟生活圈层级服务要素宜灵活均衡布局，并与生活性街道、公共空间、绿道临近设置，保障老人、儿童的便捷友好使用；

（4）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社区生活圈空间结构，通过慢行网络加强就业、居住、社区服务、生态休闲等服务要素之间的有机串联，设置活力界面和休憩设施，优化绿化环境，提升出行体验。城市更新地区可通过开放内部或增加街巷、设置空中连廊和地下通道等方式织密慢行网络。

第四节 交通组织

一、道路系统规划

结合长安中心城区空间布局，以及区域发展轴带，为更加高效地组织城市交通出行，适用“方格网”的综合性道路网布局结构。规划道路体系延续上位规划的四级体系。

二、城市公共交通

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为主导、地面公共交通为辅、其他共享交通方式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系统，改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环境，重塑活力交通区域，保持绿色出行领先水平，提升绿色出行品质。

三、步行、公共自行车交通规划

（一）步行系统

规划沿城市一般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道路用地空间设置步行通道，主要功能为连接城市主要公共活动中心，步行出行密集地区和居住密集区域，建立步行网络。

（二）自行车系统

重塑自行车出行环境，提高绿色出行比例。以城市绿道、公共开

放空间及道路布局为依托，构建开放空间系统的建设。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

一、城市给水工程

统筹布局供水设施：规划新建樊川路配水厂、长安区应急水厂2座水厂，协同外部现状长安三水厂、长安子午水厂、长安秦沔水厂及规划西安子午水厂共同保障中心城区用水需求。

优化完善供水管网：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降低管网漏损。西安子午水厂、樊川路配水厂等新建水厂同步配套建设供水管网，贯通中心城区内外供水环网，增强区域供水可靠性。

二、城市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污水设施：中心城区保留现状第九污水处理厂，扩建航天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增第十五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泵站，协同中心城区外的现状第七污水处理厂、现状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齐王污水处理厂，满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需求。

雨水系统：因地制宜，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结合，按照“蓄清排污，达标排放，提高排洪标准，增强城市排水能力，形成畅通安全的排水系统”的原则，实现生态排水，综合排水。根据河流沟道、地形、地势、用地布局等划分排水区域，优化排水管网系统，实施组织排水和集中处理。区域内雨水分区属于皂河、太平河、潏河流域分区，结合绿地系统附设雨水生态滞留及雨水蓄水池。

排水管网：按照“尊重现状、优化系统、补齐短板”的原则，优化排水主干管网系统，推动雨污合流改造工作，加快支路排水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网系统。

三、城市电力工程

电源规划：规划期内以现状 330 千伏河寨变、训善变、上苑变、南郊变及规划 330 千伏中创变、大学城变等为中心城区内现状及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供电。

电网建设：规划区保留 3 座 330 千伏变电站、15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新增 330 千伏中创变、330 千伏大学城变和 3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结合周边地块的开发性质，采用电缆沟道、排管和架空线路相融合的方式。

四、城市通信工程

通信设施：规划遵循“合理布局、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运营商业网络发展需要，适度超前的规划布局通信基础设施。

通信管道：管道规划结合机房等通信设施及区域规划进行层次化管道布局，形成主干和支线管道有机结合的基础管道网。

五、城市燃气工程

燃气气源规划：长安中心城区气源主要为省天然气公司关中环线南环线。

输配系统规划：在现状燃气设施的基础上，规划新建 4 座调压站，迁建 1 座调压站。完善燃气管网建设，中压干管采用环状与枝

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提高系统的供气可靠性。

六、城市供热工程

热源规划：在现状供热设施的基础上规划新建6座供热设施，并引入热电厂余热，共同形成集中供热热源。此外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各类新能源供热作为分布式供热热源，将进一步解决区域用热需求。

供热管网规划：供热管网布置采用闭式双管制枝状布置。热水供热系统采用多热源供热时，各热源热网干线应连通。

七、城市环卫工程

垃圾转运站：保留现状10座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增1处垃圾转运站、3座环卫停车场并预留1处环卫设施用地。对现有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整合和功能优化，并保留其垃圾收集的功能以保障区域垃圾收运处置能力。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

一、文化设施

至2035年，保留现状省市级文化设施、区级文化设施，规划新增市级、区级文化设施、街道级（10-15分钟生活圈级）文化设施。社区级设施在下位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二、体育设施

至2035年，保留现状省市级体育设施，规划市级、区级体育设施、街道级（10-15分钟生活圈级）体育设施。社区级设施在下位详

细规划中予以落实，补足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短板，提升5分钟、10分钟健身圈建设水平，确保社区体育服务设施15分钟全覆盖。

三、教育设施

至2035年，长安区中心城区保留现状学校，规划中小学等教育设施。在满足小学覆盖率70%，初中覆盖率80%基础上，构建“市级统筹、区县并行”的基础教育设施规划体系，保障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统筹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布局。

四、医疗卫生设施

至2035年，保留现状省市级医疗卫生设施、区级医疗卫生设施，新增市级、区级医疗卫生设施、街道级（10-15分钟生活圈级）医疗卫生设施。社区级设施在下位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五、社会福利设施

至2035年，规划以“就近养老、便利就医、便于探视”为主导目标，新增区级社会福利设施、街道级（10-15分钟生活圈级）社会福利设施。社区级设施在下位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第七节 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一、公共空间

依托川源相间、水系贯穿的自然生态本底，由外围山林、河流两侧滨水空间、现状大型公园为基础，形成以长安公园、清凉山公园、航天城中湖公园、世子公园等综合公园为核心的公共空间骨架。完善城市主要出入口、重要景观带、景观节点等工程建设。通过绿道、

公共交通实现各级各类公共空间的联通，构建形成彰显长安区山水田园、文化诗意的城市公共空间体系。

二、蓝绿网络

（一）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1、指标管控

规划按照“市区级综合公园-15分钟生活圈公园-10分钟生活圈公园-5分钟游园/口袋公园”明确公园分级。在各层级用地规划中贯彻落实绿地合理布局，以满足不同规模绿地对应服务半径要求，公园绿地广场五分钟覆盖率不低于90%。

2、绿地布局

控制城市内主要生态廊道、景观廊道、市政交通廊道和城市通风廊道，打造特色文绿空间，均等化布局市级大型绿地公园，打造彰显历史文化、保障生态安全、满足市民使用的绿地与开敞空间格局。以灞河、浐河、泾河、沣河沿线及现状综合公园为本底，构建东西向滨水绿带廊道，以西沣路及樊川路沿线公园绿地形成南北向轴线，构建“一廊两带多点”的绿地体系。

（二）城市滨水空间

依托灞河、浐河、泾河、沣河，构建滨水开敞空间景观带，建设滨水的广场、公园、步道等开敞空间，同时可结合周边的城市建设用地，局部集中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休闲娱乐设施及景观设施，保证滨水的开放性和公共性，以营造滨水的城市开敞活动空间。

第八节 城市控制线

一、城市绿线

长安区中心城区划定城市绿线，包括未来之瞳科学公园、大仁遗址公园、清凉山公园、长安中央公园、航天中湖公园、航腾公园和明秦藩王墓遗址公园等结构性绿地。

二、城市蓝线

长安区中心城区划定城市蓝线，包括中心城区内的潏河、浐河、重要湿地和人工湖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本次未划定城市蓝线的河、湖、库、渠等城市地表水体，在下层次规划中划定增补。

三、城市黄线

长安区中心城区划定城市黄线，包括重大交通、给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邮政、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市政和交通设施在市级层面采取点位管控，结合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划定增补。城市黄线内的城市轨道交通和交通场站设施可实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促进城市与交通一体化发展。

四、城市紫线

长安区中心城区不涉及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及历史建筑。

五、严格执行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

化落位，保持绿线、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落位后的城市紫线和细化落位后的绿线、蓝线、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四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四线的调整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一、开发目标

建立与长安区功能匹配、综合利用、上下协调、局部互连互通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完备开发利用政策体系，扩大开发利用规模，保障开发利用安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地下空间开发服务。

二、管控分区

在规划范围内划分三个地下空间开发分区，即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

禁建区：对地质不稳定、地下水资源、地下文物埋藏区、市政设施及廊道等地区作为地下空间禁建区。

限建区：对文保单位、历史街区及建筑、水域及湿地等地区作为地下空间限建区。

适建区：对城市更新区、开发建设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地区作为地下空间适建区。

三、空间布局

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分布在灞河以北地区、灞河以南地区、长安南路以东地区、西沔路以西地区。

灞河以北地区地下空间主要结合东西长安街两侧、长安大学城集中发展区以及重要商业节点设置；

灞河以南地区地下空间主要结合西长安街、神禾二路沿街商业节点、城市公园设置；

长安南路以东地区地下空间主要结合东长安街、北长安街沿线、轨道交通2号线设置；

西沔路以西地区地下空间主要结合西沔路沿线、轨道交通6号线沿线设置。

四、重点区域

建成改造区：韦曲老城区、郭杜老城区、轨道交通周边区域。

新城建设区：常宁核心区、未来信息港片区。

综合项目点：长安樱花广场、清凉山公园项目、长安广场及运动公园项目、未来信息港、上塔坡项目、地铁15号线项目。

五、管控措施

（一）探索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

紧密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利用，统筹考虑轨道交通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布局，探索城市空间分层规划和资源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功能布

局优化和地上地下空间协同。鼓励在符合安全标准和综合交通规划要求的城市绿地、广场、公交场站建设地下公共停车设施。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应尽可能避让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范围。

（二）明确地下空间准入要求

地下空间应当科学合理布局地下交通、应急防灾、人防工程、综合管廊、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鼓励合理布局商业、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禁止布局居住、学校、托幼、养老等项目。

（三）规范规划许可管理

使用地下空间进行工程建设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应符合详细规划提出的规划条件及开发建设要求，涉及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应依法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节 城市设计

一、风貌定位

长安区中心城区风貌定位为西安市南部全类型文化、生态要素集中承载和综合展示的区域。

二、风貌空间格局

整体风貌空间格局为“一廊、一带、五轴、四区、多节点”。

“一廊”：中央智创活力廊道。

“一带”：滹河、浹河、潏河及沿线公园构成的滨水景观带。

“五轴”：西太路发展轴、子午大道南北发展主轴、长安街东西发展主轴、长安大道古都文化轴、大雁塔历史文化轴。

“四区”：老城更新风貌区、科教服务风貌区、创新产业风貌区、滨水文化风貌区。

三、城市设计与风貌管控

总体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简洁、明快、彰显多元包容的现代城市风貌，建筑色彩基调宜体现现代时尚的特征。

滨水景观带两侧及滨水文化风貌区宜结合岸线特征引导滨水建筑布局，建筑宜体现生态建筑特色。历史文化轴线两侧及老城更新风貌区应保障延续城市记忆和文脉，注重传承传统街道空间，建筑宜体现传统文化特色。科教服务风貌区建筑风貌宜体现科研文化风格，注重公共开敞空间建设。创新产业风貌区建筑空间宜体现集群化，运用现代工艺技术表现时尚、开放、简约、多元的现代城市风格。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一、更新目标

长安区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总目标为实现区域功能优化、公共设施完善、城市品质提升、历史风貌保护以及低效空间利用。

二、更新类型

规划将城中村、老旧小区、棚户区、低效用地和闲置产业等用地梳理为存量建设用地。

三、更新要求

（一）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

推进南里王等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严格遵循“区域统筹、连片改造、集中安置”的基本原则，先建后拆、分步实施。统筹布局文化体育、教育医疗、休闲养老、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以高品质宜居社区为着力点，推进城中村改造进程。

（二）低效产业再开发

对韦曲、郭杜老工业区及西部大道沿线老工厂等早期工业聚集地进行再开发，释放产业发展空间，加快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经济活力，增强区域综合竞争力。

（三）闲置产业转型升级

对大学城周边部分空置商业和孵化园进行转型升级，规划可依托大学城研发核心动力，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主题，联合高校将闲置楼宇转为双创基地，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十二节 综合防灾减灾

一、防洪工程

（一）城市防洪标准

长安区中心城区总体防洪标准为300年一遇，城市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50-100年一遇。长安区灞河北岸、滈河、浐河堤防按100年一遇洪水设防；灞河（南岸）按50年一遇洪水设防。

（二）防洪措施

建设灞河、滈河、浐河防洪堤防，清理河道、改善和提高河道的

行洪能力，提高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三）内涝防治

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体系，有效消除易涝积水点和内涝积水区段。系统化推进长安城区海绵城市建设，通过源头雨水径流削峰和雨水调蓄控制，实现降雨就地消纳率80%目标；推进长安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已建地区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提标改造，新建地区高标准建设雨水排水管网。

采用蓄排并举策略，开展河渠排水能力提标、蓝绿空间调度调蓄、人工调蓄及排水提升泵站等设施建设，提升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能力。

加强建设雨水渗透设施，人行道、停车场和广场等宜采用渗透性铺面，改造现状建成区硬化地面透水性能，新建地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不低于40%；利用城市公园、广场、环城水系作为临时雨水调蓄设施，城市干道两侧作为临时雨水行泄通道；加强内涝防治设施的运行监控，同时建立预警应急机制综合防治内涝。

二、抗震工程

（一）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确定长安区中心城区抗震按地震烈度Ⅷ度设防，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影剧院、人口密集区等场所按照Ⅸ度为进行设防。

（二）抗震规划

1、特殊工程

规划供水、供电、燃气、通讯、医疗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学校、医院、地震避难场馆、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的建设工程按IX度抗震烈度设防。

2、避震疏散场所

规划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地等开敞空间作为临时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 500 米；规划建设固定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 2000 米~4000 米，即步行 0.5 到 1 小时距离。

3、避震疏散通道

规划以城市主干道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

4、防止次生灾害

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单位，一方面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一方面逐步进行抗震加固。规划重点加强油库以及液化气储存站等地震火灾源的消防和抗震措施，加固灞河防洪堤坝，确保安全。

三、消防工程

完善普通消防站布局，加强消防设施统筹建设，实现城镇地区消防救援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构建“特勤、一级、二级、小型消防站”多级救援体系。在城市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以及其他火灾高风险地区，适度提高保障能力。

四、人防工程

按照国家一类人民防空重点设防城市标准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通道、地下停车场、地下商业娱乐设施

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兼顾人民防空功能。

规划长安区中心城区人防工程基本满足战时留城人口防护需求。人员掩蔽工程建设重点放在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方面，结合地面建筑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需按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划区内新建十层（含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三米（含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六级（含六级）以上防空地下室，除以上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新建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至3%修建六级（含六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第十三章 乡镇规划引导

围绕长安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定位及全域规划管控，明确总体规划对街办传导要求。对各街办职能定位、规划目标、用途管制分区、底线管控等规划内容进行指引，实现规划高效传导及实施保障。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综合服务型街道：韦曲街道、郭杜街道、黄良街道。提升长安区中心城区集聚性，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西安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主动承接西安中心城区功能转移。

工贸服务型街道：滦镇街道、大兆街道、引镇街道、灵沼街道，是与周边区县、开发区协作的重点片区，承接中心城区制造业转移功能的工贸型城镇，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及商贸服务业功能。

特色产业型街道：包括太乙宫街道、王曲街道、杜曲街道、子午街道、鸣犊街道、魏寨街道、五台街道、砲里街道、王莽街道、杨庄街道、东大街道、兴隆街道、五星街道和细柳街道。利用区位和资源优势，承接主城区外溢产业，发展文创产业、都市观光农业、康养、旅游服务业，建设特色产业型城镇。

第二节 主要任务和管控重点

一、主要任务

（一）底线管控约束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落实三条控制线，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严控建设增量，鼓励盘活存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

（二）资源配置指引

将城镇和乡村作为有机整体，推进跨行政区域的城乡空间布局安排、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等，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及各类设施的高效衔接、共建共享。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三）特色风貌彰显

结合各街道发展实际，挖掘本底资源优势，依托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加强传统风貌的保护，传承彰显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保留独特的乡土记忆，创新开发和保护方式，科学谋划发展方向和定位，建设各具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二、管控重点

在韦曲街道、郭杜街道、大兆街道等街道挖掘城市存量规划资源，大力推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提升，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现花园小区、清洁小区全覆盖，提升居民居住品质，重构高质量发

展的生产生活空间城市新形态。加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建设用地集约节利效率。

在细柳、兴隆街道结合现代农业生产技术，打造集文化旅游、生态观光为一体的生态田园综合小镇；依托中心城区产业功能转移，补足城市功能短板，提升环境品质，加快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在砲里、鸣犊、魏寨等街道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粮食生产布局，建设粮食生产基地；在滦镇、王莽、引镇、子午等街道依托葡萄、草莓、樱桃、鲜桃等优势种植基础，扩大种植规模，提高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园区景区化步伐，打造一批具有特色化、景区化、品牌化的休闲农业园区。依托苗木基地及周边良好的林下环境，在黄良街道、太乙宫街道优化调整农业结构，协同子午街道、五台街道，发展山前特色文旅休闲产业，共同打造秦岭北麓旅游带。

推进镇域内资源保护和生态治理；加强浐河、潏河、滈河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提升鸣犊、杨庄内水产养殖设施农业优势产业能效；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推动库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加强水土保持能力；在秦岭保护区内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修复，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数量和质量。

第十四章 区域协同

第一节 推进西安都市圈协同发展

一、构建空间协同发展格局

向北加快融入西安中心城区，向西联系西咸副中心，以交通线网建设为基础，整合区域生态、人文、旅游资源，发展农文旅深度融合的产业，努力建设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节点。强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区域生态保护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与西安市鄠邑区、蓝田县、商洛市柞水县、宁陕县协同构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屏障，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与西安市灞桥区、雁塔区强化河湖水系协同污染防治，共同保护西安市城市水系及水源涵养。与西安市未央区、咸阳市秦都区、渭滨区协同推进泔河流域、渭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共同实施流域综合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实行上下游、左右岸联合防控。

三、协同构建区域经济发展共同体

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引领区域发展。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技创新核心区建设目标为指引，推动高新区板块打造科学城，强化高

端制造业建设规模，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的就地转化水平和效率。聚焦现代工业前沿，构建产业格局。

加强与西安市都市圈各产业片区联系，聚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等支柱产业，打造绿色、高端、都市型现代工业聚集区。形成集约聚集、错位发展、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产业格局。

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建立合作体系。以秦岭北麓生态农业为依托，因地制宜，聚焦都市圈农产品产销特征，围绕特色农产品加工，着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动农业产业化和品牌化发展，建立区域农业产业化新模式。

第二节 落实西安都市圈重点支撑规划

一、推进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建设

协同推进西安都市圈环线高速项目建设，加快G210、G211、G312等干线公路改造及沣河东路等城市快速路建设，加强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机衔接，构建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快速路为骨架的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系统，支撑区域协同发展。

二、统筹落实区域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协同推进引汉济渭输配水工程干线与长安支线及配套工程建设，强化区域已有水源地保护。规划落实长安东750千伏变电站，协同

推进区域一体化电网建设。推进区域主调互补能源体系建设，完善天然气关中环线供气系统。

三、 协调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强化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保省市级设施选址落地。在统筹协调的基础上，构建布局均衡、特色突出的都市圈公共中心体系。加强西安南部各板块高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传导

第一节 近期规划

到2025年，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全域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加安全发展。

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GDP年均增长8%。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年均增长11%。国家中心城市现代服务业聚集示范区、西安都市圈医疗康养首善区基本形成。

质量效益再上新台阶。转型升级取得明显突破，先进制造业加速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实现提档升级，特色农业不断提质增效，城乡融合发展更趋平衡协调，城镇化率达到68%。

创新引领实现新突破。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技创新核心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创新平台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创新活力全面激发。创新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科学技术成果交易额突破18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30家。

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高度。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示范区建设卓有成效，生态资源优势充分发挥，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35天以上。

民生改善实现新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和7.7%。教育、医疗、养老、就业、住房等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城乡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社会综合治理取得新进展。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多元化化解信访矛盾，完善区、街道、村（社区）三级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处突能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发展新局面。

第二节 专项规划指引

一、落实市级规划传导要求

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对长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引和管控，以市级确定“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秦创原南部科技创新示范带重要支点、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山水文化魅力彰显的宜居城区”作为深化长安区城市发展目标、核心功能定位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总遵循。

通过控制指标、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政策要求等方式，落实各项约束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4.09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67.09 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08.65 平方千米等核心管控指标；将市级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功能体系与布局等各类空间管控内容，纳入长安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二、加强与专项规划的衔接

强化市级统筹，以市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确定的 33 个专项规划名

录为基础，落实市级专项规划对长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专项内容的传导要求，衔接区级专项规划编制指引提出专项规划细化方向和重点，明确资源保护、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等各类专项设施的空间布局、空间管控等要求，保障城市发展与运行。结合区县实际，明确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和编制要求。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耕地等农用地保护利用、林地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以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用地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城乡建设类专项规划：包括历史文化保护、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村庄建设等专项规划。应以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村庄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设施、电网建设、信息通讯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三、强化对详细规划的指引

依据长安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基于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

发边界及人口布局方案，衔接行政管理界限、主干路网与自然地理界线、功能单元权属边界等要素划定详规单元，形成全域覆盖、规模适宜、功能明确的详规单元空间边界。

按照单元类型划分为新增建设单元、城市更新单元、重要发展单元和一般单元四种类型。

新增建设单元：以增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为主的单元，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功能需求、城市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重大交通市政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应对重大公共安全问题需求。

城市更新单元：以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为主，结合片区功能定位、公共要素配置、历史文化保护等实际需求及权属关系，明确更新对象及用地边界，优化细化街区各项规划管控和引导要求，推进美好人居环境建设。

重要发展单元：是城市重点建设项目或其他近期重点开发区域，结合单元的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对土地进行合理规划，明确重点项目和特色产业空间布局，根据人口规模和功能需求，配套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一般单元：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保障公共利益，落实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营造高品质空间。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总揽全局的核心作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

成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党委把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方向和重大原则，确保规划与国家、地方的发展战略相契合，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等，明确空间发展目标，优化城镇化格局、农业生产格局、生态保护格局，确定空间发展策略。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于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重大问题、重要政策和关键环节，党委要参与决策，确保规划体现党的意志和人民的利益。

二、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加强规划有效衔接。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制定近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国土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阶段发展目标。同时，做好与专项规划的衔接，充分征求相关各方意见。

强化区域协调机制。发挥好各片区职能，形成优势互补发展格局。与西安都市圈其它实现在交通互联、产业合作等方面加强联系，形成发展新局面。积极协同商洛市、蓝田县、鄠邑区等在生态环境保护、水域治理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动各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完善重大项目选址、重大规划决策机制，畅通片区内部协作机制。优化各片区、各部门和各街道协调工作机制。落实长安区带动区域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主体职能，形成长安区常态化规划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区域规划联合编制与协同实施，做好项目推进等

工作。

三、强化规划实施传导

加强自上而下的传导。注重承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向街道下达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主体功能区、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等名录，并引导落实。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针对开发和保护格局、城镇格局等结构内容，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优化、深化。

加强对专项规划的传导。强化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与本规划的衔接与核对，经批复的专项规划纳入规划统一管理。同时，统筹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协调空间安排，约束指导落地。各类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和规划布局为依据，不得突破本规划确定的空间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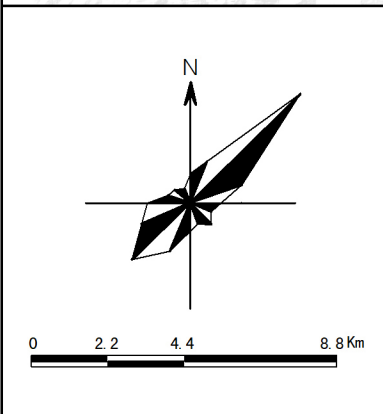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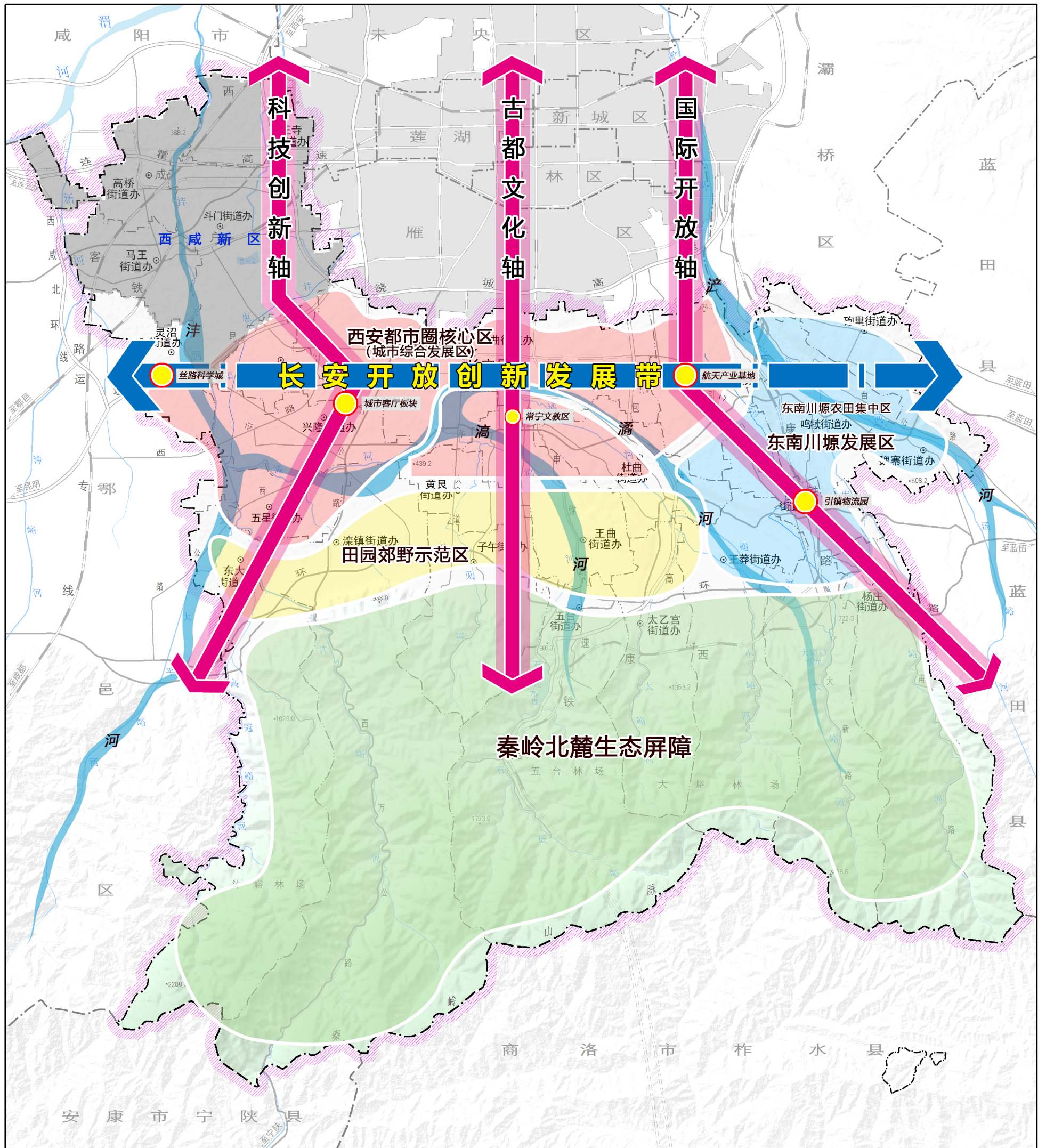
四、加强规划评估预警

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监测与评估预警工作。建立年度城市体检、五年定期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城市体检评估工作融入规划日常管理工作，形成贯穿“规划指标监测—规划实施难点—规划对策建议”的分析方法，实现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时监测和有效反馈，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区域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等等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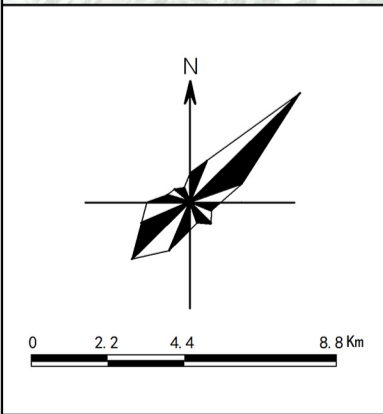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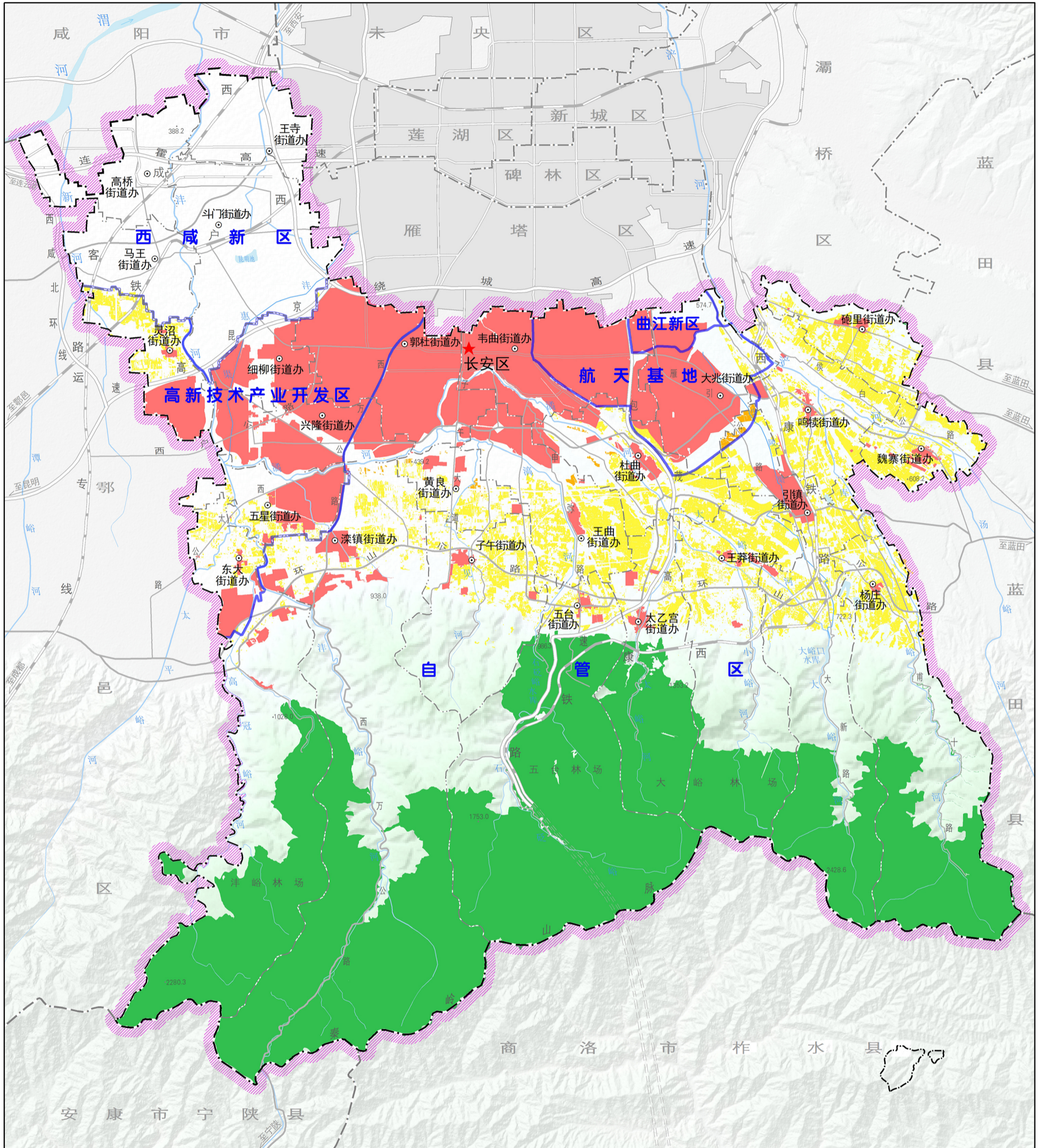
优化公众参与制度。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依法依规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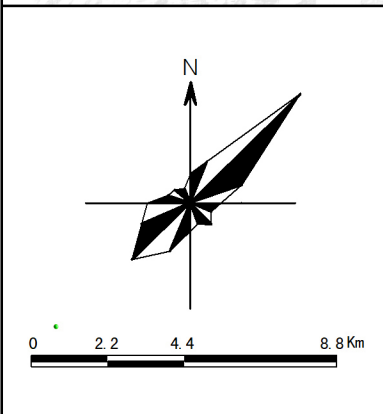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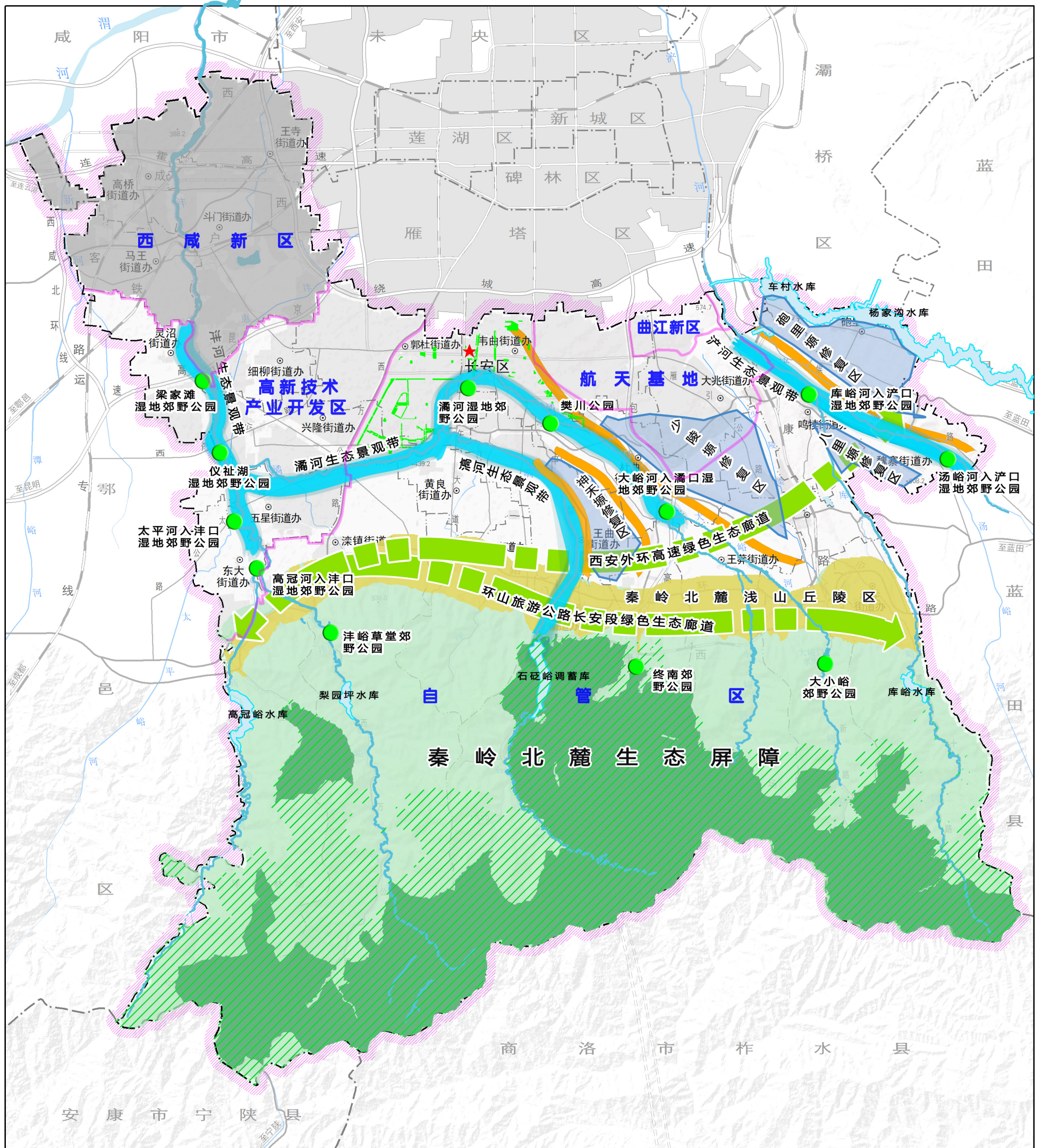
| | | |
|-----------|--------|---------|
| 重要发展点 | 河流水面 | 城镇道路用地 |
| 主要发展轴 | 水库水面 | 市界 |
| 长安开放创新发展带 | 铁路用地 | 县(区)界 |
| 西安都市圈核心区 | 高速公路 | 街道界 |
| 田园郊野示范区 | 国道、省道 | 区政府驻地 |
| 东南川塬发展区 | 县乡公路 | 街道办驻地 |
| 秦岭北麓生态屏障 | 城市轨道交通 | 高程点及其注记 |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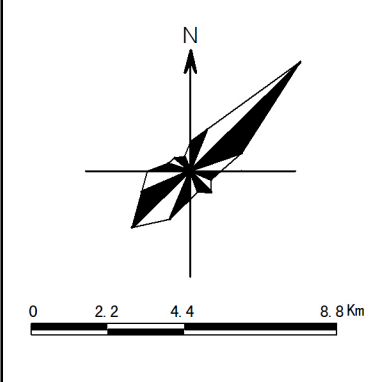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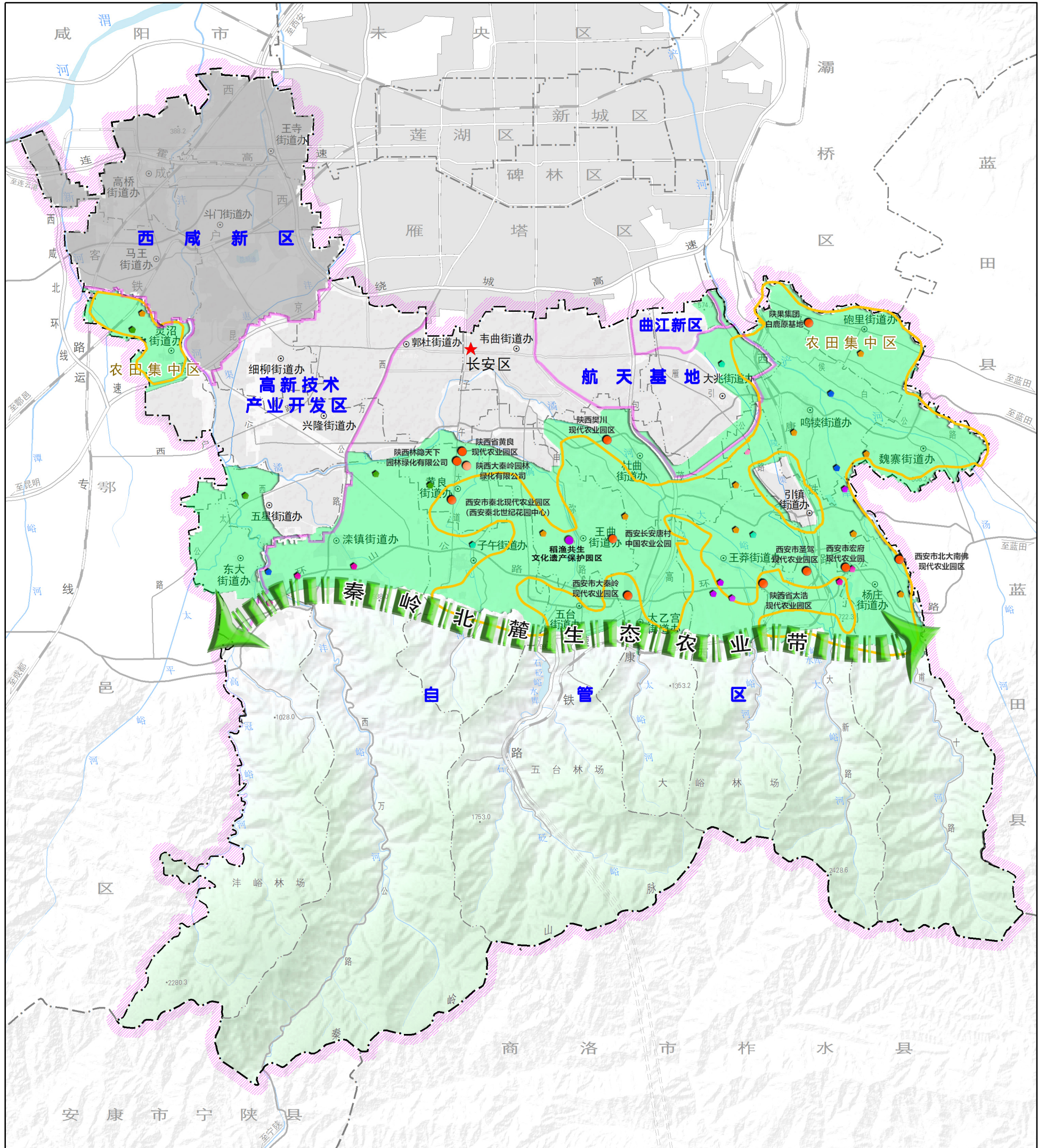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高速公路 | 街道界 |
| 生态保护红线 | 国道、省道 | 区政府驻地 |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乡公路 | 街道办事处驻地 |
| 河流水面 | 城市轨道交通 | 高程点及其注记 |
| 水库水面 | 城镇道路用地 | |
| 沟渠 | 市界 | |
| 铁路用地 | 县(区)界 | |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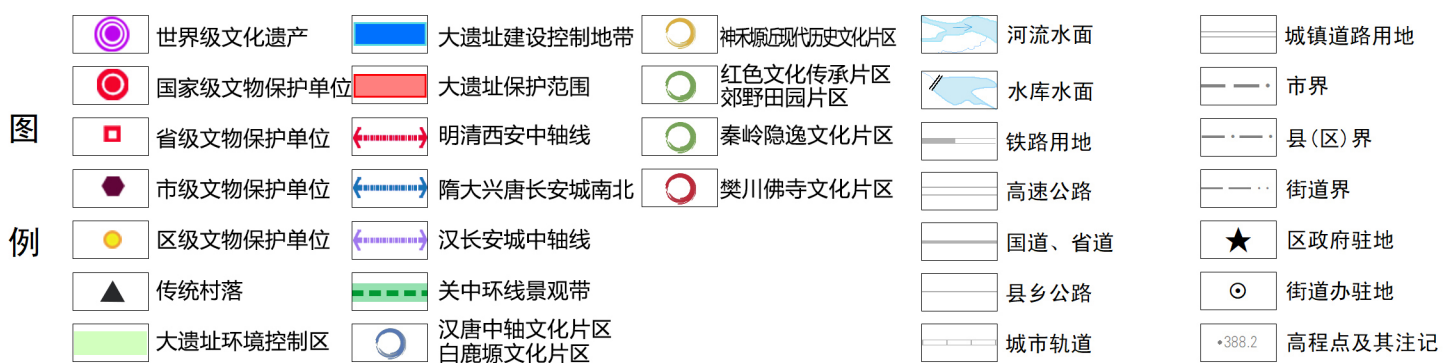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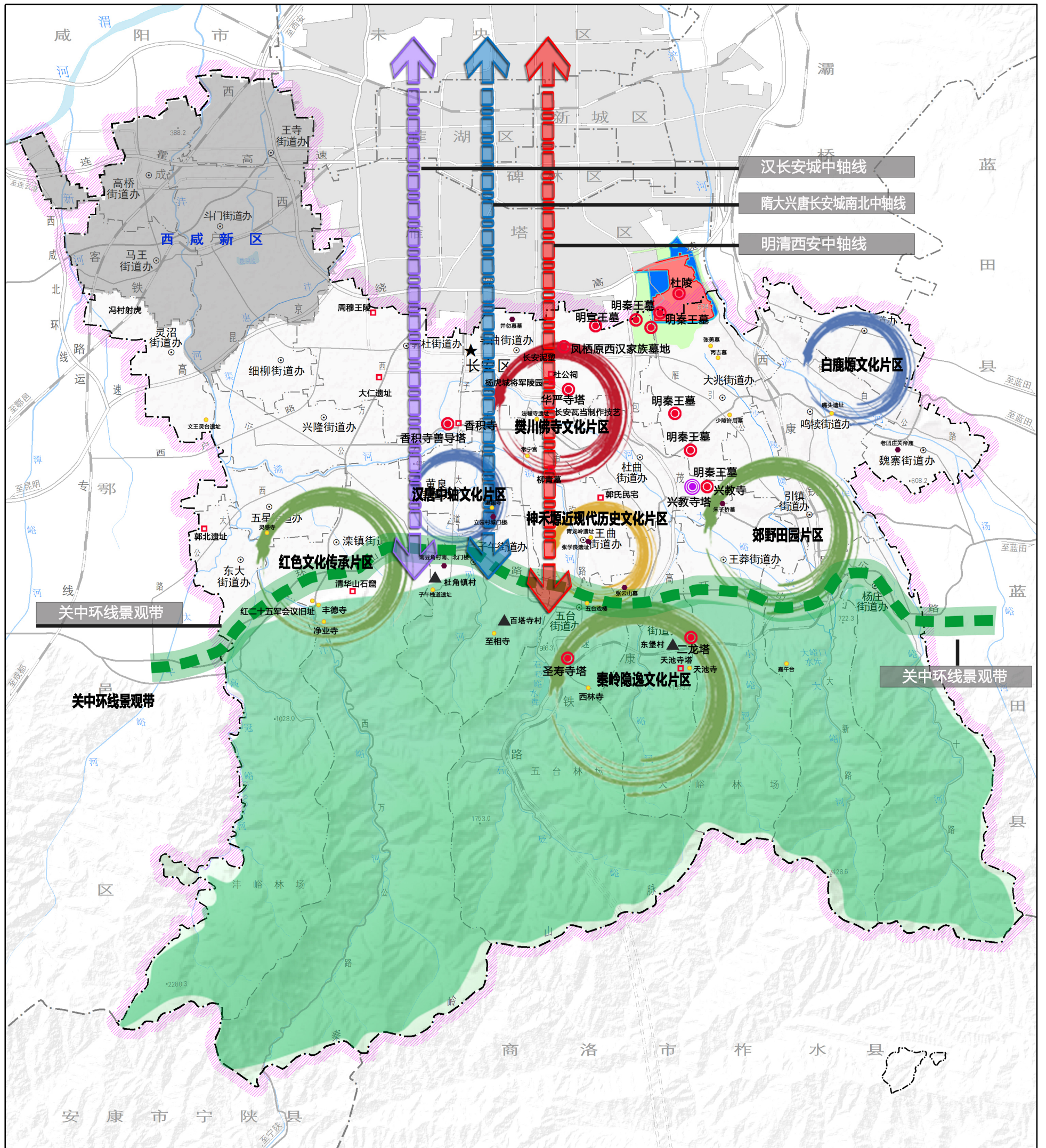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自然保护地 | | 县乡公路 | | 街道办事处驻地 |
| | 秦岭北麓生态屏障 | | 台塬修复区 | | 城市轨道交通 | | 高程点及其注记 |
| | 秦岭北麓浅山丘陵区 | | 河流水面 | | 城镇道路用地 | | |
| | 生态景观带 | | 水库水面 | | 市界 | | |
| | 绿色生态廊道 | | 铁路用地 | | 县(区)界 | | |
| | 台塬边坡廊道 | | 高速公路 | | 街道界 | | |
| | 点状生态空间 | | 国道、省道 | | 区政府驻地 | | |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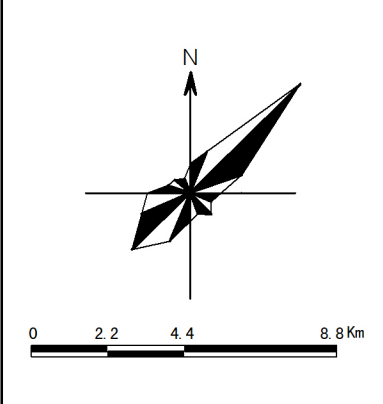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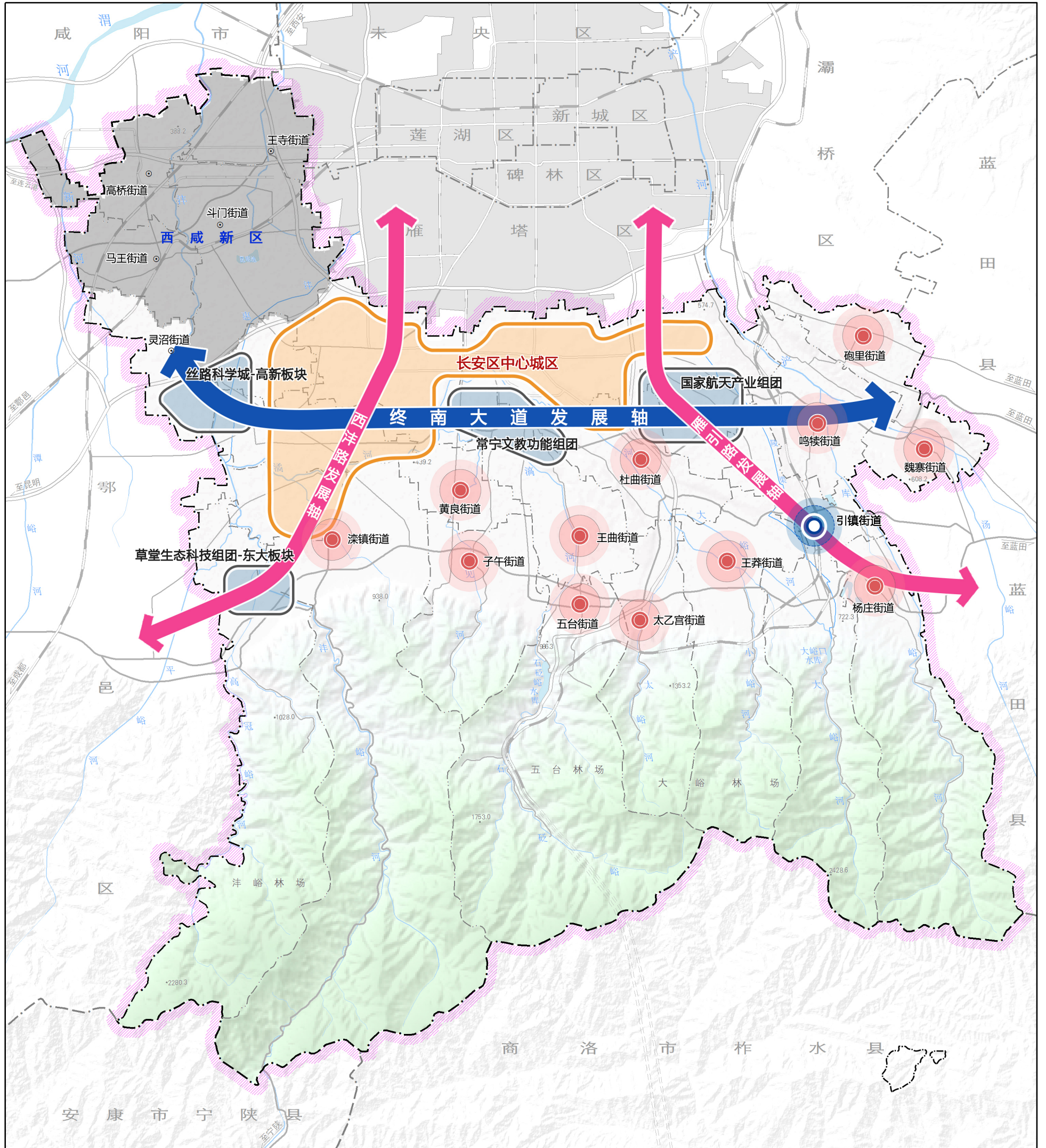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秦岭北麓生态农业带 | | 特色花卉 | | 铁路用地 | | 县(区)界 |
| | 现代都市农业区 | | 草莓 | | 高速公路 | | 街道界 |
| |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园区 | | 葡萄 | | 国道、省道 | | 区政府驻地 |
| | 现代农业园区 | | 鲜桃 | | 县乡公路 | | 街道办事处驻地 |
| | 粮食种植 | | 农田集中区 | | 城市轨道交通 | | 高程点及其注记 |
| | 蔬菜 | | 河流水面 | | 城镇道路用地 | | |
| | 渔业 | | 水库水面 | | 市界 | | |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 | | |
|------------|--------|---------|
| 终南大道发展轴 | 河流水面 | 城镇道路用地 |
| 西沔路、雁引路发展轴 | 水库水面 | 市界 |
| 中心城区 | 铁路用地 | 县(区)界 |
| 组团 | 高速公路 | 街道界 |
| 重点镇 | 国道、省道 | 区政府驻地 |
| 一般镇 | 县乡公路 | 街道办驻地 |
| | 城市轨道交通 | 高程点及其注记 |